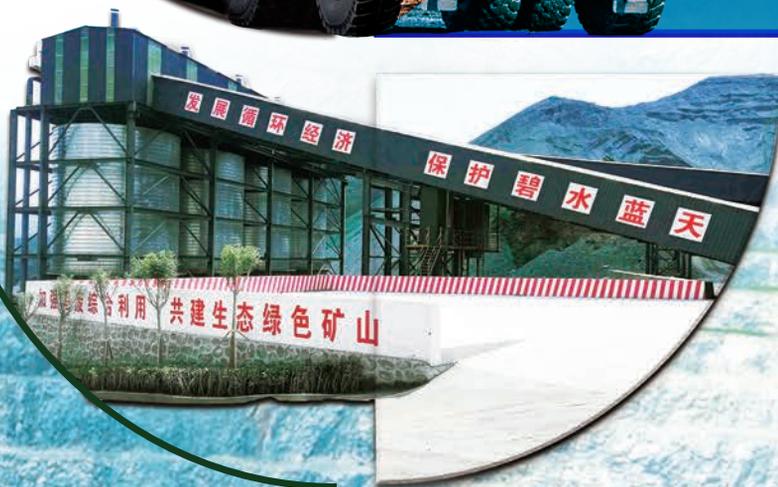




2021

年報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AOWEI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前稱「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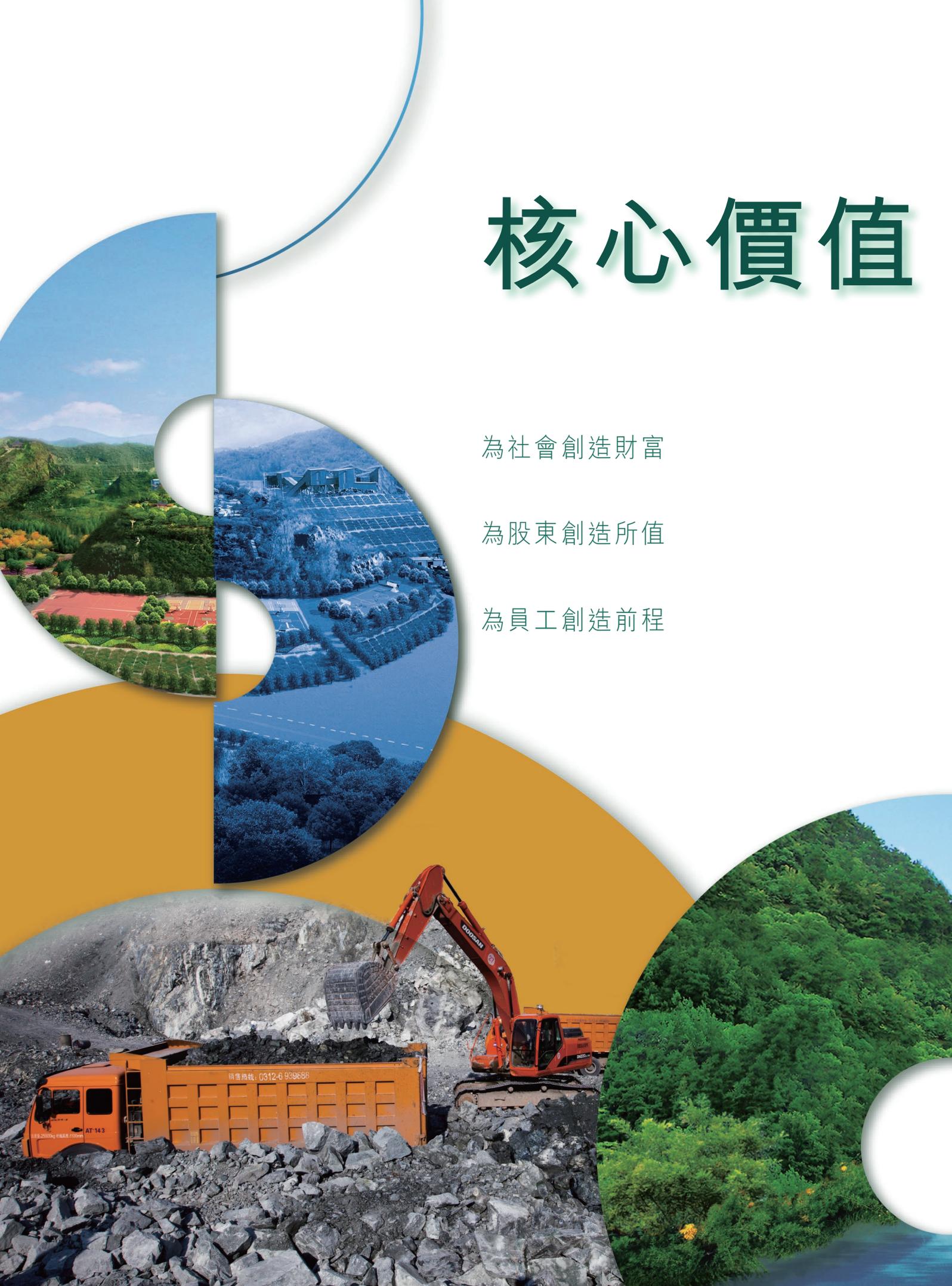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1370

核心價值

為社會創造財富

為股東創造所值

為員工創造前程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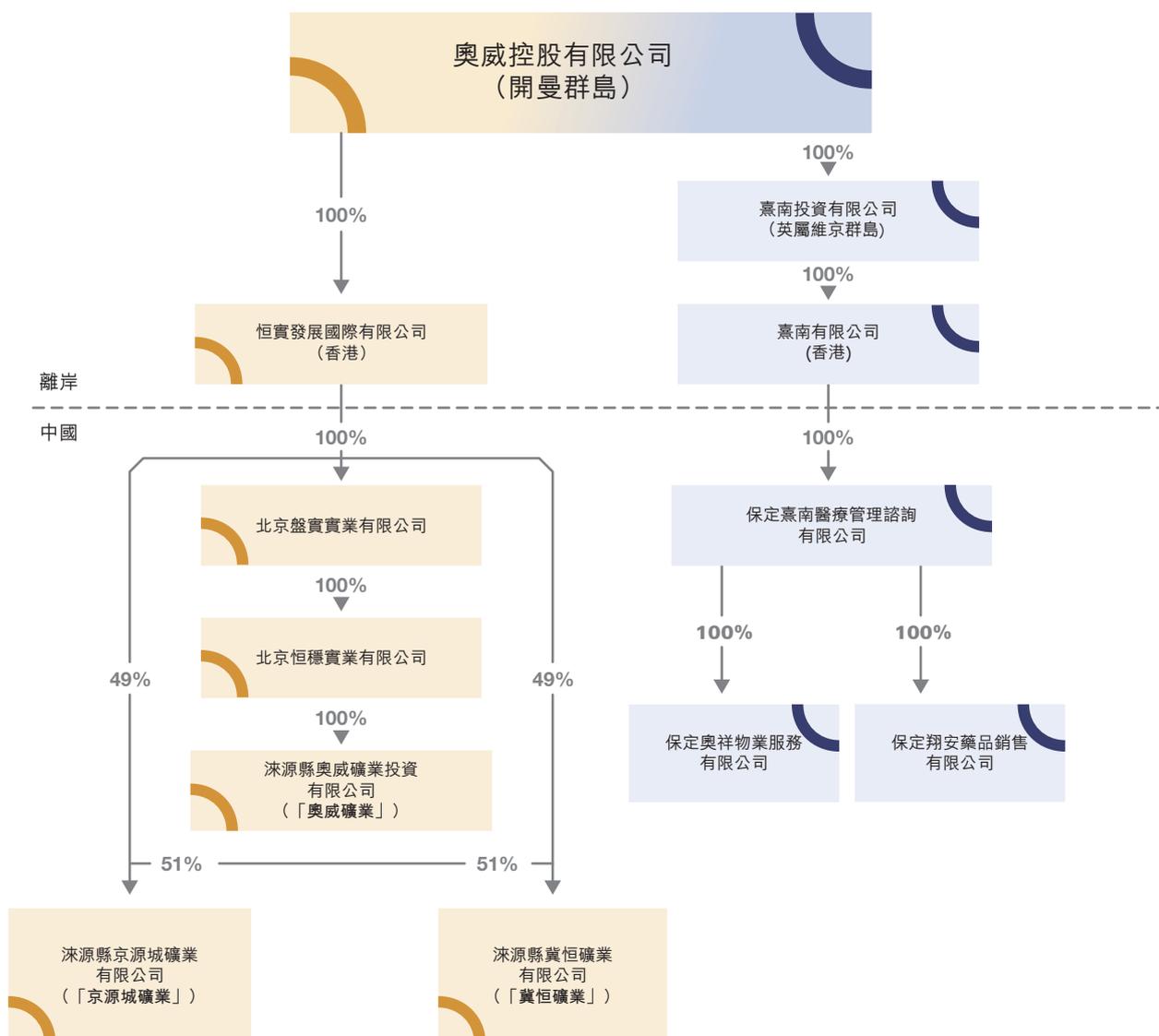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9
董事會報告書	33
企業管治報告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公司資料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最初依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1年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3年5月23日由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碼：1370)。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名稱由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改為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ii)提供醫院管理服務；(iii)本集團於2019年通過冀恒礦業投資建設固廢綜合利用項目，將尾礦固廢再生利用，開展綠色建材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業務。本集團擁有並運營的三座鐵礦場，全部位於中國鋼產量及鐵礦石消耗量最高的河北省。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Aowei Holding Limited

股份代碼

1370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涞源縣
廣平大街91號
郵編：074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李豔軍先生
鄭燕萍女士

公司秘書

鄭燕萍女士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查詢

網站：www.aoweiholding.com
電郵：ir@aow.com.cn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李子威先生(行政總裁)
孫建華先生(財務總監)
塗全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
孟立坤先生
黃思樂先生(於2021年4月8日委任)
江智武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思樂先生(主席)
孟立坤先生
葛新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孟立坤先生(主席)
李子威先生
葛新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豔軍先生(主席)
孟立坤先生
黃思樂先生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91,741	567,977	815,549	854,783	869,122
銷售成本	(774,498)	(473,888)	(545,314)	(562,525)	(594,757)
毛利	417,243	94,089	270,235	292,258	274,365
分銷開支	(8,652)	(16,633)	(2,645)	(21,093)	(10,731)
行政開支	(102,473)	(117,947)	(85,047)	(91,779)	(74,056)
減值虧損淨值	(1,845)	2,470	(259,786)	(55,876)	(449,055)
營業溢利(虧損)	304,273	(38,021)	(77,234)	123,510	(259,477)
融資收入	8,034	107	130	7,674	3,871
融資成本	(34,630)	(41,556)	(43,099)	(38,269)	(45,574)
淨融資成本	(26,596)	(41,449)	(42,969)	(30,595)	(41,703)
其他收益(虧損)	474	(361)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	5,42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8,151	(79,831)	(114,788)	92,915	(301,1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5,008)	9,260	15,817	(51,373)	(55,828)
年度溢利(虧損)	203,143	(70,571)	(98,971)	41,542	(357,0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3,143	(70,571)	(98,971)	41,542	(357,088)
非控股權益	-	-	-	-	-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0.12	(0.04)	(0.06)	0.03	(0.22)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957,913	1,425,351	1,311,093	1,598,499	1,483,069
流動資產	547,716	904,822	1,023,242	623,256	795,749
非流動負債	(153,168)	(328,900)	(171,388)	(223,696)	(259,119)
流動負債	(898,816)	(750,714)	(841,677)	(578,085)	(642,511)
總權益	1,453,645	1,250,559	1,321,270	1,419,974	1,377,188
非控股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53,645	1,250,559	1,321,270	1,419,974	1,377,188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1年是全球經濟進入快速復甦的一年，也是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隨著COVID-19疫苗研發與接種人數規模的增長，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衝擊也明顯減弱，各國在應對COVID-19而推出的財政與貨幣政策，在不同程度上助推了經濟復甦，我國的經濟復甦態勢得到顯著提升。

主席報告

2021年度，國內鋼材需求旺盛，供需矛盾進一步拉大，本集團鐵礦業務得以受益，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董事會（「董事會」）的領導下，團結努力，銳意創新，通過降本增效、優化資產結構、深入研發拓展綠色產業鏈等重點核心策略，加大力度推進礦山升級改造，發揮資產價值最大化，持續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充分把握大宗商品價格逐步回暖機遇，實現了業績的大幅改善。

2021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較去年同期相比升幅顯著，全年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91.7百萬元，較去年同比上升約109.8%，歸母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同比扭虧為盈增加利潤約為人民幣273.7百萬元，各項財務指標也得到大幅改善，主要受惠於2021年國內鐵礦石市場價格上漲（2021年普氏含鐵量65%指數平均為186美元(2020年：122美元)）。

在鐵礦石市場回暖上漲的同時，本集團也持續推進管理水準，嚴控重大資本性支出，抓實預算管控和降本增效舉措，進一步固化降本增效長效機制。在保持鐵礦業務穩健營運的同時，本集團也積極推進固廢綜合利用，綠色建材砂石骨料業務。隨著雄安新區及河北保定等區域轉入大規模實質性建設階段，建築用砂石骨料的需求量也隨之大規模提升，本集團充分把握這一歷史機遇，加快產業佈局，並通過收購的方式擴大固廢綜合利用處理規模，進一步提升對綠色建材的市場佔有率。2021年全年本集團砂石骨料業務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82.3百萬元。

展望2022年，仍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的COVID-19仍未結束，面對疫情防控的嚴峻形勢和錯綜複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內部管理水準，繼續抓好精細化管理，嚴控重大資本性支出，抓實預算管控和降本增效舉措，並結合地方政府要求，統籌安排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員工身體安全，以保障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穩健長效運營。

主席報告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國家「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理念，以「固廢再利用、生態再修復、產業再延伸」為發展方向，除保持現有的鐵礦業務和砂石骨料業務穩健運營的同時，也將會與國內知名權威科研機構合作，通過固廢再生利用研發其他衍生產品，以打造綠色建材產業基地，以實現礦山生產零排放，構建綠色環保的生態經濟體系，以提高本公司整體抗風險能力和盈利水平，進一步為股東創造更持久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諸位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致力實現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不懈努力和團結協作，致以誠摯的謝意。本人亦謹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在本年度所給予的鼎力支持表達我們衷心的感謝！

無論外部環境如何艱難，如何變化，公司將繼續勇於拚搏奮鬥，堅定前行，為實現公司的持續發展不懈努力，為股東堅守利益，提高股東回報，我期待諸位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

李豔軍

董事會主席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鐵礦業務

市場回顧

2021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COVID-19疫情暴發的第二年，隨著COVID-19疫苗接種率逐步提升，各國也陸續解除對COVID-19疫情封鎖措施的實施，全球經濟也呈現出進一步向好態勢。中國經濟增長國際領先，經濟實力顯著增強，據國家統計局公開資料顯示2021年國內生產總值突破人民幣110億大關，達至人民幣114.4萬億元，同比增長8.1%，「十四五」規劃實現了良好開局。2021年受國民經濟整體向好、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鋼鐵行業總體運行態勢良好。上半年，受國內外需求拉動，全國粗鋼產量持續增長，但下半年，隨著國家調控政策的落實，市場需求減弱，鋼鐵產量過快增長也得到了有效遏制。根據公開資料顯示，2021年中國粗鋼產量約10.4億噸較去年同比下降2.8%；粗鋼消費量約為9.95億噸，較去年同比下降5.0%；鋼材市場需求端對鐵礦價格形成強勁的正回饋，2021年的鐵礦石市場波動劇烈，價格走勢先揚後抑，2021年，受全球大宗商品上漲帶動以及環球鋼鐵產能恢復帶動之影響，鐵礦石需求旺盛，供需偏緊，其價格高位震盪，呈現出量價齊升態勢，普氏62%鐵礦石價格指數一度突破230.0美元／噸的歷史高位。但進入三季度後，隨著粗鋼壓產預期落地，鐵礦需求走弱持續加劇，價格開啟單邊下行，普氏62%鐵礦石價格指數一路下探至11月的年度最低點87.0美元／噸後開始反彈至年末的119美元／噸。2021年鐵礦石市場價格雖然先揚後抑，幅度變動較大，但全年普氏62%鐵礦石價格指數平均價格依然達到159.5美元／噸，較去年均值相比增幅46%；據海關總署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全年累計進口鐵礦砂及鐵精礦約11.2億噸，同比上漲3.9%，進口量漲幅變動不大，但全年累計進口金額約人民幣卻達至11,941.6億元，同比增長39.6%。

主要業務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業務所處的宏觀營商環境很是多變，地緣政治環境，全球供需變動，國內外市場價格波動，以及COVID-19大流行導致的市場低迷，均會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綜合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在這個錯綜複雜的營商環境，且COVID-19大流行時期，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形勢及市場動態，積極轉變營銷策略，將上述風險導致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家政策風險

隨著中國政府日趨嚴格的環保政策持續出台，對環境影響較大的露天礦山行業成為了環保監管機構密切關注行業之一，本集團圍繞礦山環境保護，恢復治理，以及資源開發利用等多個方面，積極推動礦山升級改造，加快綠色礦山建設，構建綠色環保文明的生態經濟體系，將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預付賬款違約風險

2017年雄安新區的成立，使得建築業務隨之崛起，進而帶動運輸業務的需求與日俱增，且雄安新區建築運輸業務相較於礦山運輸業務利潤更高、結算速度更快，出於以上兩點考慮，運輸公司傾向於回雄安新區發展，而放棄與本公司合作。本公司考慮到更換原有運輸商，會導致大量停產損失，所以與四家運輸公司商討制定預付賬款政策。並根據運輸公司的規模及信用狀況，分別向運輸公司支付了不同規模的預付賬款，以換取運輸公司長期穩定的服務並獲取運輸價格上的優惠，也因此導致本集團累積若干預付賬款，如運輸公司不能持續提供穩定的運輸服務，本公司可能面臨預付賬款回收的風險。為避免預付賬款的違約風險，本集團有設立專門的運輸管理機構對預付賬款事項進行管理，並與運輸公司商討預付賬款退減安排，並為保障收回預付賬款分別簽訂擔保合同。

業務回顧

2021年，受益於國內鐵礦石市場價格大幅上漲，本集團鐵礦業務表現較去年相比升幅顯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鐵精粉產量約為1,121.9千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0%，主要歸因於冀恒礦業恢復鐵精粉生產所致；報告期內，實現鐵精粉銷售量約為1,127.1千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2.0%；於報告期內，京源城鐵精粉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約為人民幣699.0元／噸，冀恒礦業鐵精粉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約為人民幣464.4元／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鐵礦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0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8.3%；實現毛利約為人民幣417.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3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鐵礦業務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共計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鐵礦業務錄得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73.3百萬元，主要因為報告期內冀恒礦業恢復生產，鐵精粉產銷量增長以及鐵精粉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升高所致。

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的生產量及銷售量明細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產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 (人民幣元)		
本集團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率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率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率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率
冀恒礦業												
鐵精粉	546.8	82.5	562.8%	551.6	81.7	575.2%	961.0	601.6	59.7%	464.4	(附註(3))	不適用
京源城礦業												
鐵精粉	575.1	641.3	(10.3%)	575.5	614.0	(6.3%)	1,006.6	711.3	41.5%	699.0	550.7	26.9%
合計												
鐵精粉	1,121.9	723.8	55.0%	1,127.1	695.7	62.0%	984.3	698.4	40.9%	584.7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

- (1) 冀恒礦業銷售的鐵精粉TFe品位為63%。
- (2) 京源城礦業銷售的鐵精粉TFe品位為66%。
- (3) 冀恒礦業2020年度營運期限較短，其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不具代表性，因此沒有進行比較。

資源量及儲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生產勘探，未發生新增勘探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報告中的礦石儲量及資源量結果乃根據2013年11月SRK所出具有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聲明之礦石儲量及資源量之估算結果扣減自2013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消耗量，對2013年所出具報告的估算假設未進行變更，該數據由本集團內部專家審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各礦山符合JORC標準(2004年版)的鐵礦石儲量如下表：

公司	礦區	開採方式	儲量級別	礦石儲量		
				(Kt)	TFe (%)	mFe (%)
冀恒礦業	支家莊	露天開採	預可採	603	33.75	20.74
京源城礦業	旺兒溝	露天開採	預可採	4,380	12.47	10.08
		地下開採	預可採(12%品位以上)	18,077	15.87	8.5
	栓馬椿	露天開採	預可採	84,110	13.58	5.54
		地下開採	預可採(12%品位以上)	35,723	16.00	7.11
合計		露天開採	預可採	89,093	13.66	5.87
		地下開採	預可採(12%品位以上)	53,800	15.96	7.58
		總計	預可採	142,893	14.85	6.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各礦山符合JORC標準(2004年版)的鐵礦石資源量如下表：

公司	礦山	控制資源量			推斷資源量		
		(Kt)	TFe (%)	mFe (%)	(Kt)	TFe (%)	mFe (%)
冀恒礦業	支家莊	603	33.75	20.74	441	29.42	25.06
京源城礦業	旺兒溝	48,708	13.99	6.74	14,037	12.31	6.41
	栓馬椿	147,889	14.01	5.74	70,406	12.78	4.89
合計		197,200	14.07	6.03	84,884	12.79	5.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礦山

本集團已於2015年度完成全部現有鐵礦石礦場的所有基建剝採專案。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額外基建剝採開支。此外，於報告期內中國營運實體的平均剝採比低於其各自餘下礦場的剝採比。因此，概無生產剝採成本資本化。

支家莊礦

支家莊鐵礦位於淶源縣楊家莊鎮，由冀恒礦業全資擁有及運營，擁有0.3337平方公里的採礦權限證，並擁有完善的水、電、公路和鐵路等基礎設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支家莊礦的年開採能力為24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為420萬噸／年及180萬噸／年。

下表為支家莊礦的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明細表：

鐵精粉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單位：人民幣／噸鐵精粉	
採礦成本	151.1
乾選成本	46.6
水選成本	166.3
管理費用	60.2
銷售費用	3.2
稅費	37.0
合計	464.4

冀恒礦業2020年度營運期限較短，其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不具代表性，因此沒有進行比較。

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

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位於淶源縣走馬驛鎮，由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京源城礦業全資擁有及運營。其中，旺兒溝礦的採礦證覆蓋面積為1.5287平方公里。栓馬椿礦的採礦覆蓋面積為2.1871平方公里。旺兒溝及栓馬椿擁有完善的水、電及公路等基礎設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的合計年開採能力為1,40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為1,760萬噸／年及350萬噸／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為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的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明細表：

鐵精粉

單位：人民幣／噸鐵精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率
採礦成本	363.8	312.2	16.5%
乾選成本	145.8	86.2	69.1%
水選成本	92.6	71.7	29.1%
管理費用	48.3	46.6	3.6%
銷售費用	3.8	3.6	5.6%
稅費	44.7	30.4	47.0%
合計	699.0	550.7	26.9%

於報告期內，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鐵精粉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其主要原因為採礦環節剝採比提高；乾選環節與水選環節的材料消耗品、電費和人工成本增加以及稅費中資源稅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綠色建材業務

本公司踐行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理念，在保障鐵礦業務穩健運營的同時，也積極推進固廢綜合利用，拓展建築用機制砂石骨料生產銷售業務。本集團憑藉先進的設備、優質的產品及國家對固廢再利用、綠色礦山、環保等政策的支持，已成功入圍雄安新區砂石料的合資格供應商。於2021年，本集團附屬子公司冀恒礦業被國家發改委獲評為大宗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示範骨幹企業。這對本公司及綠色建材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而言是一個重要的積極里程碑。

隨著國家對大宗固廢綜合利用、機制砂石高質量發展、加快無廢城市建設的深入推進，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廢綜合利用實施方案及優惠政策的出台，以及雄安、保定等區域大規模開發建設，本集團搶抓機遇，加快產業佈局，並通過收購方式擴大固廢綜合利用處理規模，進一步提升對綠色建材的市場佔有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處理能力合計約為640萬噸／年，其中冀恒礦業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處理能力為370萬噸／年；京源城礦業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處理能力為270萬噸／年。

本集團砂石骨料生產及銷售明細表：

子公司	產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平均單位現金 運營成本 (人民幣元)
冀恒礦業	建築用石子	699.8	745.6	31.7	4.4
	機制砂	734.5	731.0	41.6	9.1
京源城礦業	建築用石子	352.7	309.1	32.5	9.5
	機制砂	528.5	347.9	39.0	13.6
合計		2,315.5	2,133.6	36.4	8.8

報告期內本集團砂石骨料生產及銷售及成本數據未與去年同期進行對比，主要是鑒於2020年冀恒礦業暫停營運，重點實施綠色礦山建設持續停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及2020年11月27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及業務更新公告）致使冀恒礦業固廢綜合利用項目因此未能正式達產，其對比數據並未有參考性；另外，京源城礦業於2021年6月25日通過收購獨立第三方砂石骨料生產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及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目標資產公告），才開展砂石骨料生產銷售業務，因此京源城礦業並無可對比數據。

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及所有現場工作人員的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相關標準和規範，切實履行主體責任，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發展本集團成為高安全意識及具社會責任之企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運作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國內環保政策及監管力度日益趨嚴，尤其是對本集團所屬的工礦行業。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政策之相關規定，堅持以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為理念，以建設綠色礦山為宗旨，通過採取環境保護和恢復措施，努力打造現代化生態礦山，通過循環利用、技術升級等方式，實現節能減排、清潔生產，以降低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1,030名全職僱員（2020年12月31日：907名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薪金、工資、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88.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57.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收入約為人民幣1,19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23.7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鐵精粉銷量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以及鐵精粉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升高綜合影響導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7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00.6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鐵精粉銷售量增加影響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1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23.2百萬元或343.5%，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也有所提高，從去年同期的16.6%提高至35.0%。

銷售與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47.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本集團負責運輸予客戶及承擔相關運費的產品總銷量較去年同期降低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運輸開支、人工成本和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1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13.1%。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無暫停營運產生的停工損失金額導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主要是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金額。

貿易應收款及預期信用損失

基於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的評估，管理層參考過往信用損失的經驗估計貿易應收款錄得減值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已計提撥備(扣除撥回)人民幣0.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16.8%。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貼現費用、其他融資費用支出及長期應付款折現費用的攤銷。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5.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約人民幣97.8百萬元及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約人民幣2.9百萬元之總和，被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抵銷。

年度溢利(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錄得溢利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毛利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約為人民幣1,31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03.1百萬元或30.0%，變動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報告期收購砂石骨料生產線以及計提折舊撥備綜合影響所致。

無形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無形資產攤銷影響所致。

存貨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7.9%，乃主要由於砂石骨料以及消耗品及供應品的增加，被鐵礦石原材料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變動較為平穩。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3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6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其他應收款主要包含預付供應商的款項以及支付的保證金。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應付的主要供貨商貿易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6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結算應付建設工程和設備購置款項所致。

現金及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10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3.9百萬元或415.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57.0百萬元，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或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借款年利率區間為3.8%-9.23%。其中借款人民幣557百萬元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人民幣430.0百萬元）。上述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債務與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情況仍屬良好。

受限制存款

本集團受限制存款主要指一年內銀行存款、抵押作應付票據擔保的存款及其他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受限制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比率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負債比率約為22.2%，較去年同期減少約為3.9%。負債比率為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672.5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分期支付採礦權價款，乾選廠技改工程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81.6百萬元（2020年：約為人民幣41.5百萬元）。

利率風險、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

本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對沖。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倘若任何股息兌換為外匯，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均會受到影響，本集團並無對匯率風險作對沖。

為本集團貸款而作出之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分別以本集團的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及本集團一名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以及第三方和一名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集體作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用於銀行貸款抵押的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不作出意見的觀點及立場

誠如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發表之不作出意見乃由於缺乏有關(i)於2020年12月31日之預付款項；(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付款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退款之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之證明文件或憑證。

本公司的觀點及立場如下：

預付款項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

- 1)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河北省保定市來源縣，受到河北雄安新區於2017年設立並隨之而來的建設大規模啟動影響，致使雄安新區對於渣土車輛短途運輸業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削弱了涞源縣運輸行業的宏觀格局。此外，雄安新區建築運輸業務相較於礦山運輸業務利潤更高、短期運輸結算速度更快，導致運輸服務供應商更傾向於去雄安新區發展業務並放棄與本公司合作的業務；
- 2) 礦山運輸對於運輸團隊穩定性要求較高，由於礦山類企業地理位置不同於其他企業，存在很大的安全風險，運輸路線為山區，需要運輸司機熟悉運輸路況，方能保證運輸的安全性。基於礦山企業的運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區運輸、採礦區裝卸等)及礦山企業業務的特殊性、安全性考慮，以及更換原有運輸服務供貨商，會導致大量更換成本及停產損失，本集團傾向於運輸商的相對穩定；
- 3) 本集團實際營運需要大量運力以保證正常生產，且運輸是生產中必不可少的環節；
- 4) 由於運輸服務供應商已各自在雄安開展部分業務，致使現有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日常營運情況和能力受限，運輸服務供應商出現車輛老化、司機不足等現象；及
- 5) 本集團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主要是用於交換其長期及穩定的服務，且運輸服務供應商能夠改善其固定資產，如更換運輸車輛，以確保運輸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合作的運輸業務的安全及穩定運輸服務供應商其他業務的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本集團與運輸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交易安排的條款乃經與各運輸服務提供商公平磋商並考慮上述理由後為合法條款，且於本集團經營地點受雄安新區設立影響的特殊情況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核數師認為其需要更多資料以令其信納上述已確認交易安排。

本公司已盡力符合核數師的要求，並就此與相關方溝通。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制定預付款審批程序，但負責營運的人員僅專注於實際營運而忽視證明文件的重要性，故已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包括詳細財務資料)。

預付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

本集團的預付款主要根據不時變動的實際營運情況而作出，且核數師知悉此情況。然而，運輸服務需求的變動(如根據變動作出的經修訂預算、信貸重新評估及預付款項控制)並無妥善記錄及呈報予核數師。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採、洗選及銷售鐵礦石產品及砂石骨料。運輸服務供應商主要於運輸條件欠佳且路況不斷變化的採礦區提供運輸服務，營運層人員有時可能會忽略詳細文件的重要性。誠如核數師的審計修訂意見所述，於支付預付款時並無收到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書面付款指示，且缺乏付款申請附帶的證明文件以支持預付款金額。

誠如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對礦山環境保護和恢復治理、資源開發利用等方面日趨嚴格，全國各地將綠色礦山驗收工作納入辦理及延續採礦許可證範疇內。河北省保定市政府要求2023年轄區內所有礦山公司必須完成綠色礦山驗收工作，不達標的企業不再續證，故此建設綠色礦山迫在眉睫。本集團根據國家綠色礦山產業政策及省市縣主管機關要求，於2020年6月17日對冀恒礦山停產以實施綠色礦山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本公司預期產量將於2020年持續增加。當時已支付預付款以應付本集團營運的預期增長，並確保運輸能力及穩定性能滿足本集團的生產。然而，於2020年初，COVID-19疫情的突然爆發及礦業實施嚴格的環保政策，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造成意外及重大影響，導致預付款與運輸服務費的實際使用出現重大偏差。

營運方面，本公司重視管理層，及營運團隊不遺餘力地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增長。但由於對實際經營情況的努力和重視，導致內部控制出現缺陷，特別是程序及文件方面的缺陷。

本公司目前充分意識到嚴格執行經改善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編製及記錄相關文件的重要性。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同樣重要。

退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

作出退款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當時有資金需求，而所作出的預付款項仍足以支付短期預算的運輸開支，因此要求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退款。

上述資金需求乃主要滿足銀行貸款(包括循環貸款、短期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本集團的營運需要銀行融資。倘向銀行提出新的融資要求，本集團亦須償還若干先前貸款。有鑒於此，本集團(如需要)須要求運輸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退款，以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或融資。

銀行亦不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確定授出未來貸款或信貸融資的還款能力。銀行通常於(其中包括)半年度及年末對本集團進行定期審閱。為加強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於該等審閱期間前後要求運輸服務供應商退款。

由於上述情況，表面上顯示退款於預付款後短期內作出，反之亦然。然而，由於本公司與銀行之間的討論主要為口頭討論，故本公司無法向核數師提供任何文件以證實上述銀行的要求。然而，本公司已就該等還款及銀行結餘向核數師提供銀行結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無法向核數師提供各項退款的證明文件、計算文件及基準。誠如上文所述，退款乃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需要而作出。本公司亦認為，退款旨在收回資金，於任何情況下對本公司有利，且本公司並不知悉詳細文件對證明退款理據及商業實質的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不作出意見的行動

本公司已採取下述多項措施以應對審計修訂(「行動」)，包括：

- (a) 已召開管理層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
- (b) 已委聘溥華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及董事進行上市規則培訓，增強本集團的管理層的管制能力；
- (c) 已加強內部監控及對員工進行培訓，以嚴格執行本集團的預付款審批及退款流程，確保所有預付款審批流程中均保留有效充足的授權及證明文件以作為依據；
- (d) 已要求相關部門獲取、比較及記錄不同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並完善審批程序，本集團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已完善信用額度控制制度，並將每年對客戶和供應商的信用額度進行評估，在決定授信額度前考慮客戶和供應商的償付能力和交易金額，以避免過度授信。盡職調查審查程序已用於對新客戶或供應商或涉及超過特定額度的授信額度申請。本集團的預測營運、運輸及財務狀況將至少每半年檢討一次，以便及時做出調整並在必要時要求退還預付款項；
- (e) 為增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已委聘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所有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包括預付款制度及流程)、提供建議並開展後續跟進；本公司已努力採取行動彌補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的缺陷；及
- (f) 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尤其是預付款方面)，本公司認為，經改善的信貸監控程序將有助於預防及監控預付款，從而更準確地預測預付款並將其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指定期間的營運需求，並盡量減少退款的發生。

根據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已向核數師證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其中包括)預付款項已於2022年大幅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數師對行動之觀點

核數師亦已對2022年的最新財務資料及有關預付款及退款的相關文件進行初步審閱。本公司亦已向核數師證明，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地估計及控制預付款項。

由於證實內部控制系統有所改善及預付款項金額減少，核數師並無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末數字發表不作出意見，並認為倘本公司持續對預付款項實施現有有效內部控制，且並無發生意料之外的情況，則審計修訂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解決。

審核委員會對不作出意見之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現有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實施預防及檢測措施。審核委員會亦已透過討論的方式審查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若干管理層，以了解現有內部控制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支付預付款的現有審批程序及文件以及預付款項信貸控制的監控系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核數師編製2021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及其預期審計修訂。審核委員會了解核數師的意見及本公司的情況。隨著加強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及核數師的觀點（如上文所載），以處理2022年年度業績的審計修訂。

展望與策略

2022年是中國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攻堅之年，中國經濟進入高品質發展階段，這也是中國經濟「穩增長」的關鍵時期。在雙碳目標大背景下，國家相關部委不斷完善政策以推進工業節能環保、綠色發展。未來工業企業的盈利能力、產能擴張能力、發展能力都將取決於低碳和綠色發展能力，這無疑對礦山行業是一個艱巨的挑戰，挑戰中也同時存在著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計2022年，受COVID-19疫情的持續，以及環球政治局勢升級影響，鋼鐵行業供需兩端均低位運行，生產收縮及需求偏弱導致鋼材和鐵礦石價格均會受到影響，於此動盪時期，本集團將維持審慎業務及策略管理方針。於疫情防控方面，本公司會結合地方政府要求，統籌安排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安全；於業務管理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加強精細化管理水準，嚴控重大資本性支出，抓實預算管控和降本增效舉措，並通過技術手段，改進生產工藝，提高產品質量，以保障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穩健長效運營；同時本集團也將充分利用礦產資源整合契機，通過收購方式提升鐵礦業務產能，以保障本集團鐵礦業務高質高量生產。本公司也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及時調整營銷策略，以期實現更高的經濟效益。

隨著國家對大宗固廢綜合利用、機制砂石高品質發展、加快無廢城市建設的深入推進，河北省「十四五」大宗固廢綜合利用實施方案及優惠政策的出台，以及雄安、保定等區域大規模開發建設，本公司將繼續秉承國家「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理念，並根據「固廢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的原則，積極推進固廢綜合利用項目加快綠色建材產業佈局，並搶抓雄安新區及保定等區域建設機遇，通過收購或者新建的方式，進一步提升對綠色建材的市場佔有率。為實現固廢零排放目標，於未來本公司還將與國內的權威科研機構進行合作，通過固廢再生利用研發其他綠色建材，實現礦山生產零排放，將本集團構建成綠色環保的生態經濟體系，為京津冀及雄安新區建設提供綠色建材保障，為股東創造更多更持久經濟利益。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簡介

李豔軍先生，5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通過過往及目前於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奧威集團**」）、涞源縣奧宇鋼鐵有限公司（「**奧宇鋼鐵**」）及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於採礦業、鋼鐵業及企業管理方面逾24年經驗。李先生曾擔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李豔軍先生是李子威先生的父親。

李子威先生，3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日常營運管理及投資，並於2019年6月25日兼任奧威礦業總經理職務。李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通過參與奧威集團、奧宇鋼鐵及本集團原材料及鋼鐵產品的採購、供應及銷售等方面而於鐵礦石開採行業累積超過14年經驗。彼亦為恒實發展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子威先生是李豔軍先生的兒子。

孫建華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奧威礦業的財務部部長，並於2004年2月至2012年2月在奧宇鋼鐵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師、財務分部主管及財務部副部長。彼於2016年8月亦獲委任為熹南投資有限公司及熹南有限公司的董事。孫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保定市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彼於2010年12月獲承認為中國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並於2011年6月獲國家稅務總局嘉許為稅務顧問並於2011年9月獲中國財政部嘉許為估值師。

塗全平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我們所有鐵礦石場的開採、洗選、設計及開採計劃。塗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自2005年8月加盟本集團後，負責我們礦場的項目設計、基礎建設、開發及開採、生產計劃的協作、洗選廠技術參數設計、現場管理及監管。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塗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05年8月曾擔任安徽馬鋼集團南山礦業公司的礦山工程師及採礦部部長。塗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武漢鋼鐵學院（現稱武漢科技大學）的礦業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就讀南京大學的企業策劃及企業發展研究生課程。塗先生於2002年12月獲馬鋼冶金工程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確認高級開採工程師資格。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指導。葛先生現為安徽新建礦業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葛先生於洗選研究、設計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葛先生現時擔任中國金屬學會選礦分會第七屆委員會委員、安徽工業大學兼職教授、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專家工作委員會成員、中國礦業發展戰略聯盟常務理事。葛先生曾於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馬鋼集團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期間，葛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同時兼任副院長。

葛先生曾於不同專業雜誌刊發多篇論文及編製多篇專業文章，包括《高壓輥磨工藝在我國冶金礦山的應用現狀》(《現代礦業》，2009年第9期)。葛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江西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選礦學士學位。葛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安徽省人事廳認可教授級選礦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9月獲國土資源部人事教育司認可為國家礦產儲量評估師及於2007年9月獲安徽省人事廳認可為註冊國家環境工程師。

孟立坤先生，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導。孟先生於2014年10月起至今擔任國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孟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特約顧問。彼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月擔任新時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2001年5月至2010年3月擔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孟先生於1982年7月於太原機械學院(現稱中北大學)取得機械設計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9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3月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思樂先生，49歲，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指導。黃先生自2021年4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在審計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曾擔任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股份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黃先生現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和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現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黃先生同時擔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0)。

黃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

高級管理層

於2022年3月，本公司原高級管理層李紹順先生因工作調動已不再擔任京源城礦業總經理職務。李東風先生亦於2022年3月調離冀恒礦業總經理崗位。本集團原高級管理層郜常泉先生因身體狀況已於2022年9月辭任奧威礦業副總經理職務。

左月輝先生，44歲，為奧威礦業副總經理，負責奧威礦業的財務會計事務，左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2004年11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奧宇鋼鐵財務部會計職務，彼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2年5月至2022年9月先後出任京源城礦業的財務科副科長及財務科科長。彼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奧威礦業的副總經理。左先生於2002年7月自河北工程技術職業學院取得計算機會計專科文憑，並於2007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確認中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孫濤先生，40歲，為奧威礦業副總經理，負責奧威礦業發展戰略規劃、項目立項以及採供部管理等事務，孫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2005年3月至2013年2月期間先後出任奧宇鋼鐵採供部主管及部長職務，彼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奧威礦業經營規劃部部長。彼於2016年3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健科雲網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產品推廣和市場拓展以及深圳分公司的整體事務。孫先生於2020年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奧威礦業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3月28日被中共涇源縣委及涇源縣人民政府獲評為「涇源縣特色人才」。孫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取得本科學歷及經濟學士學位證書，並於2007年8月獲勞動社會保障部職業鑒定中心確認採購師資格。

杜立明先生，59歲，為京源城礦業總經理，負責京源城礦業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杜先生於採礦洗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於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期間，擔任冀恒礦業副礦長，彼於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期間，出任京源城礦業礦長，彼於2014年3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冀恒礦業水選廠廠長，並於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京源城礦業的副總經理，負責生產運營及管理工作，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京源城礦業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的情形。

公司秘書

鄭燕萍女士，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鄭女士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女士為一間專注於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專業企業服務公司的總監，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鄭女士有為許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現任數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以及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李子威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從事鐵礦勘探、開採、選礦、銷售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業務，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董事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深思熟慮審視，並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就本集團年內表現提供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各節，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表現指標請見本報告第5至第6頁「五年財務摘要」章節。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將可就彼等因執行彼等的職務或因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為董事作出責任保險安排，以保障董事因被提出申索而可能招致的成本及責任。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11月24日上午10時0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日壇東路1號日壇會所會議廳舉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873百萬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或將發行予其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倘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視乎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而定。就股息而言，於釐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合法地以股息方式分派的金額時，會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的可供分派利潤。該等可供分派利潤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顯示者有所不同。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6頁。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金額的比例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佔本集團總額		佔本集團總額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54.3%	—	37.7%	—
五個最大客戶總額	95.8%	—	88.2%	—
最大供應商	—	9.6%	—	14.8%
五個最大供應商總額	—	35.4%	—	47.8%

於年內，本集團的客戶高度集中，主要歸因於(i)鐵礦石為大宗散裝原料，客戶要求有穩定供應；及(ii)自產產品的產量較低，不足以充足地滿足多家目標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瞭解客戶群集中的風險，遂與多名潛在客戶訂立非獨家銷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可在不受任何限制下向潛在客戶銷售任何本集團產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頭銜	委任／重選日期
李豔軍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0年5月29日
李子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9年5月31日
	奧威礦業總經理	2018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2019年6月25日
孫建華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20年5月29日
塗全平	執行董事	2018年5月29日
黃思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8日
葛新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31日
孟立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29日
江智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第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董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的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董事重新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如下：

於2021年3月24日，江智武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終止董事服務合約；

於2021年4月8日，黃思樂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及最高薪酬五名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酬五名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董事薪酬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擬定。薪酬委員會在擬定薪酬方案時，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職責以及個人表現。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子威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2) (3)}	1,221,877,000 ^(L)	74.72%
李豔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2) (3)}	1,221,877,000 ^(L)	74.72%

附註：

-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子威先生為Chak Trust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Chak Limited持有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Seven Trust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Seven Limited持有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確認函件，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就Chak Trust及Seven Trust的事宜作出決策及行使酌情權一致行動，並行使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被視為於在上文披露由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由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的1,188,127,000股股份及由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豔軍先生和李子威先生通過李子威先生的受控制公司向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提供了1,089,630,000股股份的權益作為保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就董事目前所知悉，除上文所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³⁾	1,221,877,000 ^(L)	74.72%
Ch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³⁾	1,221,877,000 ^(L)	74.7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221,877,000 ^(L)	74.72%
恒實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³⁾	1,221,877,000 ^(L)	74.72%
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³⁾	1,221,877,000 ^(L)	74.72%
Seve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³⁾	1,221,877,000 ^(L)	74.72%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⁴⁾	1,089,630,000 ^(L)	66.63%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⁴⁾	1,089,630,000 ^(L)	66.6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⁴⁾	1,089,630,000 ^(L)	66.63%

附註：

-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2) 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恒實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由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於1,188,12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ak Limited持有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Chak Limited被視為於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188,12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even Limited持有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Seven Limited被視為於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 (3) 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向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提供1,089,630,000股股份的權益作為保證。由於Chak Limited、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及Seven Limited各自與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有上文附註(2)所披露的關係之故，彼等各被視為向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提供了1,089,630,000股權益作為保證。
- (4)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取得了合計1,089,630,000股股份的保證權益。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由Linewear Assets Limited 100%控制，而Linewear Assets Limited由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100%控制。因此，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在上述1,089,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控制51%，而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則由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控制。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Huarong Zhiyua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控制，分別佔84.84%、13.36%和1.80%。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Huarong Zhiyua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各自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控制。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在上述1,089,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為Chak Limited、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Seven Limited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Chak Limited、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Seven Limited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所有1,221,8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確認函件，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就Chak Trust及Seven Trust的事宜作出決策及行使酌情權一致行動，並行使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附帶的所有投票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就董事所知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股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優先購股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8日，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奧威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1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奧威租用物業作辦公室。2016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繼續租用奧威集團於中國北京及保定所擁有的物業。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0日與奧威集團訂立下述租賃協議：

1. 涞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奧威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以每年人民幣3,900,000元租用北京物業作辦公室，並簽訂租賃協議（「北京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
2. 保定奧祥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保定熹南醫療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保定翔安藥品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奧威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無償租用保定物業作辦公室，並簽訂租賃協議，為期三年。

本公司為有效降低現金營運成本，於2021年9月28日交易時段後，涞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奧威集團簽訂了解除協議，提前終止2019年12月30日與奧威集團簽訂的北京租賃協議，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10月1日將位於北京建國門外大街6A號中環世貿中心C座17樓的物業移交予奧威集團。北京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已於終止生效日終止。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

於2021年9月28日，涞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奧威集團附屬子公司北京通產日壇俱樂部有限公司（「日壇俱樂部」）訂立物業租賃協議（「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

涞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向日壇俱樂部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以每年人民幣1,720,000.00元租用北京物業作辦公室，為期三年。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

由於李豔軍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李豔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奧威集團持有日壇俱樂部99%的股權，且奧威集團由李豔軍先生持有99%股權，奧威集團及日壇俱樂部為李豔軍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租賃協議及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北京租賃協議及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之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收購資產。因此，本公司將於其2021年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北京租賃協議及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下有關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訂立重大合約，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

於2013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李子威先生、李豔軍先生、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恒實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訂立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不會(無論是否獲利)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建築、發展、營運或管理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即鐵礦石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授出進行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於彼等業務中足以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潛在權益的收購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選擇權，並代表本公司對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各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且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收購目標資產

於2021年6月25日，京源城礦業與涇源縣增志建材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目標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公告)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京源城礦業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不附帶產權負擔)，代價為人民幣294,837,0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7月10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7日及2021年7月12日的公告。

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財務資助

提供存款抵押

誠如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京源城礦業已於2020年12月22日訂立抵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源城礦業與南京銀行訂立抵押協議（「**抵押協議**」），據此，京源城礦業同意以南京銀行為受益人抵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憑證以擔保江蘇大康機電有限公司（「**江蘇大康**」）根據江蘇大康與南京銀行訂立的銀行承兌協議結欠南京銀行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債務責任（「**存款抵押**」）。

抵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訂約方：(1)京源城礦業（作為抵押人）；及

(2)南京銀行，作為質權人

擔保範圍：江蘇大康結欠南京銀行的債務責任人民幣300,000,000元、利息、罰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收回貸款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成本、仲裁成本、財產保全成本及法律成本）。

期限：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22日

抵押協議項下的存款抵押已於2021年3月4日解除。有關存款抵押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有關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及2022年9月9日有關提供存款抵押的公告。

提供貸款

誠如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京源城礦業已於2021年3月4日訂立貸款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1年3月4日，本集團管理層同意並透過京源城礦業的內部資源向涑源縣瑞通貨物運輸有限公司（「**瑞通物流**」）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現金貸款（「**貸款**」），其後於2021年3月10日、2021年6月23日及2021年10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涑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奧威礦業**」）及／或京源城礦業與瑞通物流分別訂立初步協議、貸款償還協議及補充貸款償還協議（統稱「**該等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款協議訂約方已互相確認貸款的償還條款。

董事會報告書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人 ： 京源城礦業

借款人 ： 瑞通物流

本金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0元

資金佔用費 ： 每年4.35%，乃根據瑞通物流佔用貸款的實際天數計算。

向瑞通物流收取的資金佔用費乃由京源城礦業與瑞通物流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基準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認為，就此而言，資金佔用費屬公平合理。

違約金 ： 倘瑞通物流未能於到期時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瑞通物流須就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追討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而產生的成本按每日0.05%的比率向京源城礦業支付違約金。

還款 ： 瑞通物流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餘額加資金佔用費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

瑞通物流已(i)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向京源城礦業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ii)於2021年10月27日或之前結清貸款的餘下本金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i)根據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1年11月22日結清資金佔用費人民幣7,740,000元。瑞通物流已就此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金額連同所有應計資金佔用費。

貸款的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內容為有關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及日期為2022年9月9日有關提供貸款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重大期後事項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的初步復牌指引及本公司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暫停買賣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及2022年3月4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之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內容有關新增復牌指引之公告；(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內容有關委任內部控制顧問之公告；(i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公佈2022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內容有關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之公告；(x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內容有關提供存款質押及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之公告；(x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內容有關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之公告；及(x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內容為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該等公告及本年報特別披露者外，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aoweiholding.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樂先生(主席)、孟立坤先生及葛新建先生組成(江智武先生已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i)考慮及討論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後續的復牌審計工作；及(ii)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及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坤先生(主席)及葛新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子威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李豔軍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坤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江智武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不可或缺。

- **僱員**

就僱員關係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改善僱員福利、為各職位提供培訓機會及採納可提升僱員事業發展的績效管理制度。同時，管理層與僱員亦保持良好溝通，並鼓勵僱員提供意見回饋。

董事會報告書

• 客戶及供應商

就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而言，本集團基於多項準則甄選客戶及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資格及商譽。本集團一直秉持誠信及真誠商業原則，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與彼等的合約均在互惠互利基礎下訂立及履行。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以採購鐵礦石為原料的鋼鐵廠、選礦廠及貿易公司為主；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若客戶債務償還能力受到影響繼而導致借貸期延長，本集團會通過各種途徑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以降低壞賬風險。

本集團之供應商主要包括採礦承辦商、運輸承辦商、生產相關材料供應商及貿易公司，報告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產品供應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若向供應商採購之物品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也會通過各種途徑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瞭解到，適當採納環境政策對公司發展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並已成立特定部門監察本集團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密切注視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確保本集團的環境政策符合法律標準，為社會在環境保護範疇竭盡所能。

合規程式已予制定，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如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會不時敦請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垂注。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符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見本年報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不存在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董事會報告書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5月13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21日委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李豔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

2022年10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以及優化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堅信憑著開明及盡責的態度經營業務及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於2021年3月24日，江智武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江智武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於2021年4月8日，黃思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日，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新建先生由審計委員會主席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黃思樂先生後，自2021年4月8日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及2021年4月8日的公告。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最少每年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年內(「報告期」)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旨在為股東增值。董事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有助於董事會與管理層維持良好而專業的關係以塑造策略程序。管理層向董事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以協助其履行職務。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計劃，並作出本集團日常的營運決策。管理層負責每月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得到其他主要委員會支援，獨立監督管理事宜。該等主要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如下：

董事會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豔軍(主席)	-	-	C
李子威(行政總裁)	-	M	-
孫建華(財務總監)	-	-	-
塗全平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思樂(於2021年4月8日委任)	C	-	M
孟立坤	M	C	M
葛新建	M	M	-
江智武(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	M	-	M

附註：

C：主席

M：成員

年內，本公司發生了如下董事辭任及委任：

於2021年3月24日，江智武先生因須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故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21年4月8日，黃思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七名董事組成。除前文披露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特定年期(不超過三年)及須輪席退任，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董事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李豔軍先生與李子威先生為父子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其他重大方面的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

- 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公司策略及方向，批准董事會政策、本集團的策略及財務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最高質量及最有誠信的有效管理領導；
- 批准主要資金計劃及投資；及
- 就適當進行本集團業務制定整體理念。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四次例行及十一次特別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考慮本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及委任執行董事等事宜。本公司已向董事寄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充分通知(召開例行董事會會議不少於14天通知)，列明會上擬討論的事項。各董事均可提出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可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聯絡，以確保全部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規章制度均獲遵守。董事會亦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於會議上獲提供擬討論及批准的有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會議備存會議記錄。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豔軍(主席)	15/15	-	-	1/1	-
李子威(行政總裁)	15/15	-	1/1	-	-
孫建華(財務總監)	15/15	-	-	-	-
塗全平	15/15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思樂(於2021年4月8日委任)	15/15	2/3	-	1/1	-
葛新建	15/15	3/3	1/1	-	-
孟立坤	15/15	3/3	1/1	1/1	-
江智武(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一項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培訓或閱覽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

以下為董事參加培訓的記錄：

姓名	職位	接受培訓類型
李豔軍	主席兼執行董事	B
李子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B
孫建華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B
塗全平	執行董事	B
黃思樂(於2021年4月 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
葛新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孟立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江智武(於2021年3月 2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註：

A：出席有關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李豔軍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並使其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李子威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於報告期內，董事長曾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向董事會成員作出簡報。主席亦確保董事會成員與具有能力及授權的管理層協作，以令管理層就各事項(包括策略議題及業務規劃程序)發表具建設性的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董事為自上次委任或重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向股東披露任何其他董事的委任、辭任、免職或調動，該公告將包括董事辭任的理由。

董事會於衡量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後，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公司秘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由鄺燕萍女士擔任，鄺燕萍女士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鄺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李子威先生。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間信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透過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獨立調查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專門的決策支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修訂有系統的制定和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委員會各自的職責權限。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自上市日期起成立。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有效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包括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甄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與資歷及確保董事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思樂先生(委員會主席)(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江智武先生已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owe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3次實際會議。於此3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ii)復牌和後續的審計工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iii)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的內部核數功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核數人員將每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報告內部核數事宜。如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內部核數人員可不受限制地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效能。審核委員會則於詳細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後，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3至第64頁。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自上市日期起成立。其負責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孟立坤(委員會主席)、葛新建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owe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彼等各自的責任、任期、承擔，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表現，以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實際會議。於此會議上，薪酬委員會討論及審閱本公司委任新董事的薪酬，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範圍 人民幣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合計 %
			實物利益 %	計劃供給 %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	1,000,000-1,500,000	-	100	-	100
李子威先生	500,000-1,000,000	-	98.2	1.8	100
孫建華先生	0-500,000	-	87.3	12.7	100
塗全平先生	0-500,000	-	95.2	4.8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思樂先生(於2021年 4月8日委任)	0-500,000	100	-	-	100
葛新建先生	0-500,000	100	-	-	100
孟立坤先生	0-500,000	100	-	-	100
江智武先生(於2021年 3月24日辭任)	0-500,000	100	-	-	100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遵照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制定及檢討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就董事的提名、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豔軍先生(委員會主席)、孟立坤先生及黃思樂先生，江智武先生已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owe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實際會議。於此會議上，提名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目前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以及董事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和精力是否足夠，以確保董事會內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和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職責及職能

委員會職責如下：

- (a) 不時地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以考慮董事候選人甄選準則的政策)，以使董事會達到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切合集團策略重點及具體業務需要。董事會組成的變更應不會對公司帶來干擾；並繼續為董事會的組成取得均衡比例，令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b) 不時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繼任計劃，以確保董事會的穩定性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c) 每年一次檢討及報告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到該等目標(如相關)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 (d) 知悉董事會董事舉薦合適資格的候選人時評估該候選人是否符合以上甄選準則，該評估應以用人唯才及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具體業務需要的政策為基準；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可擔任董事的人選的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e)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f)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g)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h)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其他相關披露，以供董事會批准；
- (j)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為執行該等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審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結果；及
- (l) 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所載又或上市規則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委員會應確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決策程序

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政策：

- (a) 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b) 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c) 物色相關人選時會考慮有關人選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補足、會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分佈，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任何其他因素；
- (d)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e) 召集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f)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周，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g)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措施

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將以唯才是用為基礎，將本公司的業務模式與與時俱進的具體需求相結合，充分考慮有關候選人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補足、會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分佈，以及會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等方面，作為甄選董事的客觀標準。同時，本公司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本公司亦會從本公司業務種類的角度考慮，引進不同類型的具有專業知識並熟悉業務種類的人才，使得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極大地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業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做出合理決策，提高董事會效率，確保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以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礎，最終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決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七名董事中：男性七名；年齡在31-40歲之間的有2名，41-50歲的1名，51-60歲的2名，61-65歲的2名；來自中國大陸的5名，來自香港的2名；全部董事中有一位獲得博士學位，一位獲得碩士學位，三位獲得學士學位。董事分別在企業經營管理、風險管控、礦山開發、洗選和營運，以及財務、投資和金融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且通過持續學習和培訓增強業務技能。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人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具有多方面和豐富的經驗和技能，董事會架構合理，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安排能夠保證公司維持較高水準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

教育及從業背景	董事人數	佔董事會總數比例
企業管理、風險管控	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及孟立坤先生共計3人	3/7
礦山開發和洗選	塗全平先生、葛新建先生共計2人	2/7
財務、投資、金融	孫建華先生、孟立坤先生和黃思樂先生共計3人	3/7

未來公司也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安排，如通過企業內部或者人才市場廣泛搜尋符合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候選人進入董事會，以滿足本公司未來多元化業務發展之需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為本集團企業管治之領導機構，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已在本報告期內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審議前述工作。

核數師薪酬

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而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2021年5月21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的臨時空缺。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及2021年5月21日的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華融及附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021年年度審計	
— 華融	3,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2021年法定審計	25
非審計服務：	
進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	
— 華融	50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足夠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報告及事宜，並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讓其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所作出的適當披露。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的在於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無法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業務未能達標風險。審核委員會通過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及外部核數師的積極溝通及討論，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系統的足夠及有效性。結果報告給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查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並認為本集團已有有效又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亦已檢討在內部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及預算的足夠性。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為業務單位（即銷售部門及生產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業務風險，並設定減低風險措施；職能部門（即合規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協助業務單位改善風險管理，監察風險管理成效；同時，內控部門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如有需要，管理層會召開由高級管理人員出任主席的大會，與會者包括附屬公司的經理及總部的部門主管。本集團的營運決策、投資項目的實行、財務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最新情況，均於該等會議上省覽及決定。管理層召開年度及中期工作會議，以每年及每半年指派及檢討各項工作。該等會議有助組織、協調、聯繫及監督本集團不同業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開展及推行。本集團並設定以下機構或內部控制程序，包括：

- 設置了獨立的會計機構，在財務管理方面和會計核算方面設置了相關崗位和職責權限，配備了相應的人員以保證財務會計工作順利進行，批准、執行和記錄職能分開，並制定了有關財務會計方面的各項制度作為公平執行的保障；
- 已成立專門的內部審計機構，制定相關制度並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延伸至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前景及清晰評估；
- 已制定敏感資料披露政策，訂明資料披露過程、不披露敏感資料的保密規定、本集團僱員的保密義務等；
- 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合約訂有保密條文；及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相關培訓。本集團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訂有《內幕消息披露制度》以處理內幕消息。內幕消息向公眾披露前，董事會確保該內幕消息保密。董事會定期考慮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於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檢討，並根據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及整改建議進行整改程序，完善內部監控管理及培訓機制，同時也委聘專業機構對董事及管理層人員進行了相關合規培訓。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刊發的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公告。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按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有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目的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交回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而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按任何一名或以上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有主要辦事處，則向註冊辦事處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要求，列明會議的目的後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交回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而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查詢其股權情況。對於其他查詢，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會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處理。

股息政策

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章程細則，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的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及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幣種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考慮下列因素後宣派股息：

- 本公司的營運；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盈利和可分配儲備金；
-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集團現金或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於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最終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的股東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表現、經營要求、當時的資本承擔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相關或適當的要求及其他因素而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於2021年，本公司繼續透過多種渠道以誠實的態度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本公司已全面提供適時的公司資料披露及必要估值數據，旨在幫助資本市場瞭解本公司的投資價值。與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包括：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讓股東參與的重要討論平台，方便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所有股東均可參與。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而外部核數師及公司秘書亦會出席。提呈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案提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將向股東詳細解釋，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oweiholding.com)。

企業管治報告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會分別於每年3月及8月刊發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後刊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定期回顧本集團的發展以及向股東更新最新業務資料及市場趨勢。此外，本公司將及時透過公告知會股東所涉及的任何主要事件或價格敏感資料。

就任何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而言，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的特定日期前刊發通函，令股東有充足時間瞭解有關作出投票決定的事宜的更多詳情。所有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將上載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oweiholding.com)。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會及時提供本集團的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料。透過其網站，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最新幻燈演示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公告及一般資料等的最新消息。為對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及維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本公司的企業通訊文件。

投資者聯絡及查詢

本集團有專門的團隊維持與投資者的聯絡及處理股東查詢。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投資者關係顧問，電郵為ir@aow.com.cn。

本公司將確保有關投資者關係的工作資料及時準確地作出披露，以及有效及順暢地回應資本市場。此舉可幫助資本市場更好地瞭解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經營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謹此發表其ESG報告，向持份者闡述本公司於2021年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理念、管理方法、措施及相關表現等。

報告週期及範圍

本報告的時間範圍為2021財政年度，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並與本集團的年度報告一致，本報告主體範圍載於公司資料章節所載之股權架構圖。

報告指引

本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並充分對涵蓋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披露。本報告中所披露的信息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內部文件和公開資料。雖然我們並無就本ESG報告尋求外部鑒證，惟我們已依賴內部數據監察及核證，以確保其準確性。我們可能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部鑒證日後的ESG報告。

匯報原則

本公司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四項匯報原則作為編製基礎。「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三項匯報原則的應用情況說明如下：

重要性：本報告聚焦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識別和評估出的重要性議題。決定重要性議題的具體程序請參考「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本報告在可行的情況下披露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並以此為日後設定有關目標的基礎。同時，本報告通過披露了過往及本報告期的績效數據，以有效地評估及驗證ESG相關政策和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本報告使用與過往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以確保可比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源自本集團管理層級主要人員所採取的措施、採納的政策及提供的相關數據所整合。本報告內的財務數據乃摘錄自2020年年報，其他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的內部管理系統及由本集團收集的統計數字。本公司安全、環保等主要指標按中國規定或行業標準統計、計算。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集團的ESG表現作出以下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其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董事會確定，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及建議披露條文。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企業管治，並為此設立正式、透明度高的程序，從而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保護。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等方面工作；並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可持續發展管理

本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指引，並建立權限清晰且透明度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制度開展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工作，確保本集團可長遠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建立ESG管理框架，以推動及實施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為確保有效的ESG管理，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各職能部門及下屬公司構成的ESG架構，以推動ESG管理及披露。董事會作為本集團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本集團的ESG工作，指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向，並承擔其ESG工作的整體責任。未來，董事會將持續加強ESG風險管理工作，完善ESG工作機制及監管流程，以提升ESG管治水平。ESG工作小組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帶領，各職能部門協助配合，ESG工作小組作為監督協調層，負責實施ESG策略，協調ESG事宜，編製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工作進展。各附屬子公司及各專項科室作為執行層，負責推進ESG工作小組制定的舉措，並報告相關工作進度與數據。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深知ESG工作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健全的運營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管治水平是有效確保本公司合法營運和長久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將透過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落實環保措施及回應持份者的期望，積極且持續的完善營運管理機制和措施，從而改善我們的ESG表現，以助力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持續前進。

持份者溝通與重要性評估

與持份者保持溝通，讓本集團更好地瞭解持份者對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期望，這也是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部分，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瞭解並回應持份者的意見和訴求，從而檢討及完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和策略，並不斷提高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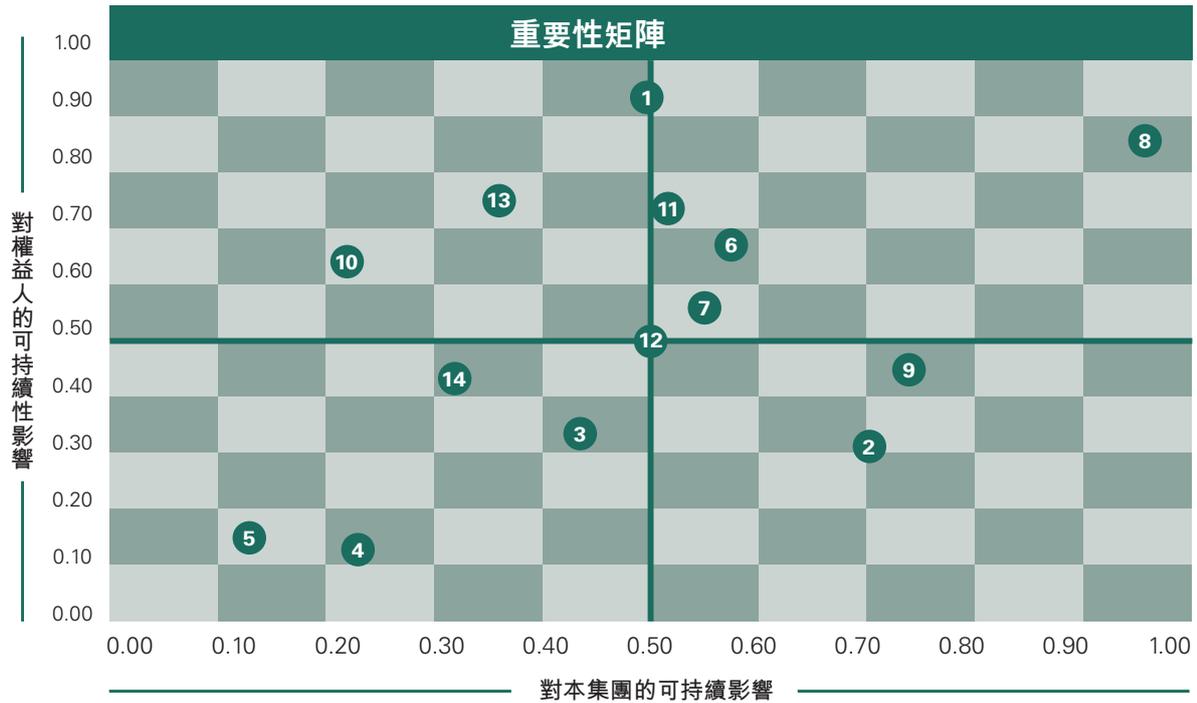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人參與情況表

持份者	期望與訴求	溝通方式
主要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	合法合規運營 保障股東權及權益 穩健的業務發展 持續營運能力 及時準確披露相關資訊	股東大會 上市信息披露 實地考察 投資者說明會 路演 分析師簡報會
政府和監管機構	合法合規營運 推動地方及週邊地區的行業發展 帶動當地經濟 促進就業 及時準確披露相關資訊	定期信息報送 與監管機構會談 參與會議／研討會 進行年度環境表現審核 信息披露
員工	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公平的晉升機制 改善薪酬福利 促進職業技能發展 人文關懷	建立員工與管理層溝通渠道 意見箱 組織員工活動 組織培訓與學習
客戶	合法合規營運 持續提供優質服務和產品 完善質量保證體系 合作共贏	商務溝通 客戶反饋 實地考察
銀行及金融機構	企業誠信 穩健的業務發展 企業營運風險	商務溝通 現場考察 信息披露
社區與公眾	改善社區環境 支持社區公益	參與社區會議 定期溝通 社區公益活動
同行業企業	促進行業發展	參與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舉辦的行業會議 考察互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重要性原則，通過對權益人的採訪及調查，梳理出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之重要議題對本集團和持份者的重要性。以下的重要性評估矩陣羅列了權益人對於不同議題的關注程度。矩陣中越靠近右上角的議題代表權益人越關注，而越靠近左下角的議題，其關注度越低。



環境	工作環境	營運實務	社區貢獻
1 環境影響及管理	6 僱員權益	10 供應鏈管理	13 社區發展
2 礦山資源管理	7 僱員發展	11 品牌保證	14 公益慈善
3 節約用水	8 工作場所安全	12 反貪污	
4 節能減排	9 職業健康管理		
5 大氣污染物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環境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的號召，堅持「生態優先」，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並以建設「綠色礦山」為宗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積極配合當地政府部門的環境保護要求。此外，本公司也透過制定、執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突發環境事故應急預案》及《綠色礦山設計方案》等相關機制，致力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減少或避免對大氣、土壤、水體等帶來的負面影響，盡力實現平衡業務發展和環境保護目標。

本集團內認真履行礦山環境恢復責任，落實礦山環境保護與恢復治理方案，採用漸進復墾，表土剝離，植被恢復，復墾監控等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用以控制營運活動對土地擾動、復墾、閉坑和植被破壞的環境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種植樹木及鋪設草地，實現綠化面積77,248平方米。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所屬礦山行業，選礦工藝採用物理磁選方法生產鐵精礦，在生產過程中並不產生有害物質。採礦和乾選環節主要會剝離和篩選出一定量的廢石，水選環節選礦主要是排放尾砂和廢水。同時，選礦廠破碎和機械作業時也會產生噪音和粉塵。本公司十分重視營運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各運營子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及監管機構要求，建立了總經理負責制的環境管理自律體系組織機構，且設置了專職環保管理人員，並透過制定科學的環境影響保護治理措施以確保排放物達標排放。

廢石排放管理

本公司深化資源的可持續開發和綜合利用，通過固廢綜合利用項目，將採礦及乾選環節剝離的廢石加工綠色建材建築用砂石料，即可實現節能減排，優化生態環境，也可降低生產營運成本，實現經濟效益，同時本公司也會充分發揮廢石的使用效率，用於採坑回填、鋪設道路，堆砌攔水壩圍牆，綜上均可降低或避免廢石大量堆存對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安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尾砂排放管理：

本公司注重尾砂管理，於選礦環節通過生產工藝改進，提高資源回收效率，以減少尾砂排放。選礦作業產生的尾砂，將通過尾礦泵由尾礦管道輸送至尾礦庫堆存，或者採用乾排工藝，經脫水車間脫水處理後，通過運輸機運至尾礦庫中壓實堆存。尾礦庫是礦山生產營運的重要設施，各附屬公司嚴格按照設計及安全監管部門要求進行尾砂排放堆存，並且安排相關工作人員對尾礦庫進行24小時值守檢查及監測。儲存，廢石場區域內築有2米高的擋土牆，並安排相關工作人員進行時常檢查及定期測量。本集團也在積極探索對尾砂的深加工利用，充分發揮資源使用效能，推進綠色生態文明發展，以降低或避免尾砂排放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固廢排放數據如下：

固廢排放(噸)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率
採礦剝離廢石	10,197.1	8,896.1	14.6%
乾選排尾廢石	3,979.1	4,798.6	-17.1%
水選排放尾砂	2,341.4	1,464.4	59.9%
合計	16,517.6	15,159.1	9.0%

截至目前本公司採礦剝離以及乾選排尾的廢石均可通過固廢再利用加工成建築用砂石料；同時本公司也在積極推進水選尾砂再利用事宜。

粉塵管理

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粉塵，根據作業環節的不同分為有組織粉塵和無組織粉塵，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政策和員工職業健康防護的要求，採取了一系列的抑塵措施，本公司為強化職業病防治，確保職工身心健康，對現場作業人員配發了防塵帽，防塵口罩等防塵裝備，同樣也會以此嚴格要求外包單位注意其僱員的身心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了加強僱員勞保防護，本公司在生產作業環節也採用了較為實用的抑塵措施和方法。於採礦環節，本公司採用濕式鑿岩，鑽頭撞擊岩石產生的粉塵會被水流及時抑制沉澱；本公司在爆破方面也會採取水袋堵孔抑塵措施，從源頭降低了爆破粉塵的產生量；同時本集團也配備了多輛灑水車進行24小時灑水降塵作業。於乾選環節，本公司透過在乾選廠房安裝除塵裝置，噴淋噴霧系統，以及通過對廠房和運輸皮帶通廊進行封閉等抑塵措施，防止粉塵外洩排放。本集團也在逐步恢復綠色植被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排土場揚塵的產生。此外，本公司也在乾選富粉場地、水選富粉精粉場地安裝了防風牆，乾選原礦、尾礦、富粉場地，水選富粉、精粉場地進行了苫蓋遮擋，以避免起風揚塵。

本公司嚴格遵守當地環保政策要求，專門聘請了有資質檢測機構定期對本公司生產運營產生的粉塵進行檢測，以避免對環境造成影響。報告期內，本公司粉塵排放濃度符合《鐵礦採選工業污染排放標準》(GB28661-2012)，詳情如下：

檢測項目	分析方法	執行標準及標準值	檢測濃度mg/m ³
有組織粉塵	《環境空氣總懸浮顆粒物的測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鐵礦採選工業污染排放標準》(GB28661-2012) 大氣污染物特別排放標準 限值顆粒物≤10mg/m ³	2.2-9.0
無組織粉塵	《固定污染源廢氣低濃度顆粒物的測定重量方法》(HJ836-2017)	《鐵礦採選工業污染排放標準》(GB28661-2012) 無組織排放限值顆粒物≤1.0mg/m ³	0.188-0.3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環保抑塵措施，並密切關注環保政策動態，嚴格執行環保政策要求，通過有效的環保抑塵措施，將粉塵排放濃度控制在環保政策允許的排放標準範圍之內，以減少或避免對大氣造成的污染。

降噪管理

本公司噪聲源主要來自礦山開採過程中移動設備，如鑽探、爆破、運輸等；以及選礦廠生產設備，如破碎機、壓縮機、圓振篩、球磨機、除塵器風機、泵類等。本公司給現場作業人員配備了有效的防護用品(如防噪耳塞)，避免噪聲對作業現場人員產生職業傷害。此外，本公司也制定了一系列降噪措施，以減少或避免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詳情如下：

礦山開採降噪措施，通過採用低噪聲設備、採坑隔噪等措施減輕對周邊聲環境的影響，爆破產生的噪聲瞬時值較大，由於採用多孔微差爆破方式，且與周邊環境敏感目標之間有山體阻隔，噪聲大部分被吸收和阻斷。此外，周邊村莊距採區較遠，之間有山體、樹林阻隔，噪聲經障礙物阻隔和距離衰減後，並不會對周邊區域環境產生明顯影響。

選礦廠降噪措施，本公司優先選用了低噪高效的選礦設備，通過在廠房安裝隔音板，隔音窗，消音設備，以及通過密封方式將產噪設備進行封閉；除了選用降噪設施外，本公司也會在廠房周邊進行綠化種植，通過這種有效的天然降噪措施達到降噪效果，降低噪音對周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本公司聘請了合資格檢測機構定期對生產運營活動中產生的噪聲進行檢測，經檢測廠界噪聲均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要求，詳情如下：

檢測項目	分析方法	執行標準及標準值	檢測值db(A)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晝間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GB12348-2008)	3類標準≤65db(A)	51.6-57.4
		2類標準≤60db(A)	51.3-59.2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夜間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GB12348-2008)	3類標準≤55db(A)	46.1-52.8
		2類標準≤50db(A)	45.7-49.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降噪措施，通過有效的降噪措施將噪聲控制在環保政策允許的排放標準範圍之內，以降低或避免噪聲污染。

廢水循環利用

本公司於選礦生產環節會產生一定量廢水，公司具備完善的水過濾循環系統，廢水會隨尾礦砂漿一併排入尾礦庫，通過尾礦庫沉澱、過濾後，清水自流至循環水泵站，由水泵抽取返回選礦廠供選礦工藝循環使用。因此，選礦廠排放的廢水通過尾礦庫實現了閉路循環利用，整個循環過程不會造成廢水外排。同時，廠內生活污水經化糞池處理後和雨水同樣被排入尾礦庫中，經澄清過濾後，供選礦廠循環使用，實現生活污水和雨水零外排。尾礦庫及水泵站，均設有專職人員24小時嚴格看守。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廢水洩漏及污染事故。

廢氣排放管理

本公司廢氣排放主要來源於機動車行駛過程中產生的尾氣，機動車尾氣排放是大氣污染的重要來源，尾氣排放的大氣污染物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以及懸浮顆粒物(PM)等，本集團嚴格貫徹落實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加強環境保護重點工作的意見》和《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要求，制定《車輛管理制度》，選用符合國家排放標準的機動車輛合理使用，並倡導環保節能政策，鼓勵員工綠色出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機動車車輛產生的大氣污染物量化如下：

大氣污染物排放(千克)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率
氮氧化物(NO _x)	35.4	28.9	22.5%
硫氧化物(SO _x)	1.4	1.1	27.3%
懸浮顆粒物(PM)	2.0	1.7	17.6%

附註：大氣污染排放量乃按照環保監管機構發佈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所述排放因子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大氣污染物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是由於冀恒礦業於2020年度建設綠色礦山暫停營運，2021年冀恒礦業全年正常營運，機動車行駛里程較去年同期也有所提升，燃油消耗量增加所致。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倡導環保節能政策，合理使用燃油設備，減少尾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重視溫室氣體對大氣環境的影響，提倡綠色辦公，鼓勵使用電話會議，合理安排差旅車輛使用；並倡導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節約用紙，降低影印機使用；以及通過選用潔淨能源設施替代落後的高耗能設施等措施，以實現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本集團為有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內，新種植樹木約3,010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致使溫室氣體排放詳情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噸)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例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汽油及柴油	7,900.3	4,058.3	94.7%
間接排放(範圍2)	外購電力	141,532.2	73,195.3	93.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廢紙	0.6	0.7	-14.3%
	商務航空旅行	13.5	13.6	-0.7%
合計		149,446.6	77,267.9	93.4%

附註：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按照《中國能源統計年鑑》、《省級溫室氣體清單編製指南(試行)》以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中國地區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計算。

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去年同期增幅較大，主要為2020年冀恒礦業建設綠色礦山暫停營運，2021年冀恒礦業全年正常營運所致。

廢舊物資回收利用

本集團鼓勵廢舊物資的回收利用，減少資源浪費，實現變廢為寶。各礦山擁有專門的機械維修班組，能夠針對破舊、廢棄的設備進行維修，實現重新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生活垃圾管理

生活區的易腐化生活垃圾排入化糞池處理後掩埋，不易腐化的生活垃圾運到垃圾處理站處理。公司鼓勵垃圾分類，禁止隨意拋棄或焚燒生活垃圾。本集團會集中收集，送至當地環衛部門指定地點填埋處置。

資源管理

礦產資源

開採和加工礦產資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礦產資源正是本集團核心業務發展之命脈，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全面加強礦山資源管理，科學統籌規劃開採方案，優化採礦方法和選礦工藝，加強現場作業管理，嚴格控制採、選技術指標，最大程度控制採礦損失率和貧化率，以及通過提高選礦回收率以減少對礦產資源的消耗。同時，本集團也通過固廢綜合利用項目，將固廢再生利用，充分發揮資源使用效率。

水資源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一直秉持「珍惜水資源，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的理念，於生產營運期間本公司會透過尾礦庫、水泵站、蓄水池及水網管線等設施實現生產用水循環使用，期間不會造成水資源外排；為防止水資源的滲漏和浪費，本公司也加強日常對水網管線和儲水設施的檢查和維護。此外，本公司也於員工的日常生活方面倡導節約用水的意識，通過在用水點張貼印有多種節水宣傳口號，以及通過會議方式強化宣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培養員工節約用水的良好習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用水量數據表：

水資源消耗(噸)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率
地下水	262,810	426,501	-38.4%
市政供水	-	26,600	-
合計	262,810	453,101	-4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管理

能源是工礦企業生產運營之主要動力之源，本集團能源消耗主要涉及電力、柴油及汽油等，本集團深知有效利用能源的重要性，致力通過技術改造、設備升級，優化生產工藝，採用先進低耗能生產工藝和設備，淘汰耗能較高的落後工藝和設備，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積極開展員工節能意識和技能培訓工作，貫徹節能綠色低碳理念，也透過獎勵考核機制鼓勵員工達到節能的目的。

提供節能措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能源消耗量數據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率
電力	萬千瓦時	16,005.0	8,277.2	93.4%
柴油	噸	2,454.0	1,227.0	100.0%
汽油	萬升	10.7	8.3	28.9%

報告期內，能源消耗較去年同期紛紛大幅上漲，主要歸因於冀恒礦業於2020年度建設綠色礦山暫停營運，2021年冀恒礦業全年正常營運，耗能增加所致。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秉承以人為本的原則，採取可持續發展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與機制，為員工營造積極向上、公平公正、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務求推動僱員個人與本集團的共同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政策福利

本集團切實考慮員工的合法權益，透過制定《勞動用工管理制度》、《工資核算管理辦法》、《考勤和休假管理制度》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等政策機制，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本集團鼓勵僱員作息平衡，嚴格遵守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限和假期安排，杜絕強制勞工行為發生；公司的薪酬政策基於公平的原則，確保薪酬水平不低於當地社區最低的薪酬要求，也會參考同行業薪酬水平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並也會依法為員工提供法例法規所規定的退休保障計劃。本集團亦會建立完善的員工績效考核機制，根據員工個人的工作表現作為薪酬和職級調整的依據，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鼓勵員工實現自身價值。同時，為保障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設立不同渠道瞭解和收集員工對本集團的政策、工作環境以及本集團發展策略的意見與建議。

本集團歡迎員工的多元性，不論種族、宗教、性別、年齡等背景，任何人都會得到平等的僱傭機會，包括招聘、發展、晉升、培訓等的僱傭決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有關不平等僱傭的投訴。本集團不容許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本集團對應聘人員會採取多種方式核驗其身份，以防止出現聘用童工的情況，本集團也會本著自由擇業、雙向選擇的原則，不通過威脅、強迫、壓制、誘拐或欺詐的手段來使用勞工。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等違法違規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1,030名員工，為本報告涵蓋的附屬公司員工總數，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數據如下：

按地區劃分

地區	人數	佔比	流失人數	流失率 ⁽²⁾
原住民 ⁽¹⁾	738	73.4%	41	4.2%
非原住民	292	29.0%	21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與年齡劃分

性別及年齡	年末人數	佔年末		
		總人數比例	流失人數	流失率 ⁽²⁾
男				
35及以下	163	15.8%	29	2.9%
35-50	446	43.3%	18	1.8%
50及以上	384	37.3%	12	1.2%
小計	993	96.4%	59	6.1%
女				
35及以下	7	0.7%	–	–
35-50	17	1.7%	2	0.2%
50及以上	13	1.3%	1	0.1%
小計	37	3.6%	3	0.3%
合計	1,030		62	6.4%

按僱傭類型劃分

僱傭類型	年末人數	佔年末		
		總人數比例	流失人數	流失率 ⁽²⁾
職能管理	241	23.4%	31	3.2%
採礦生產	129	12.5%	6	0.6%
乾選生產	471	45.7%	14	1.4%
水選生產	125	12.1%	2	0.2%
其他	64	6.2%	9	0.7%
總計	1,030		62	6.4%

註：

- (1) 原住民：鐵礦場所位於的涇源縣本地居民
- (2) 流失率=(正式員工主動離職)流失人數÷年度公司平均人數969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及培訓，透過清晰的晉升機制《員工晉升管理辦法》、《技能等級考核考評辦法》列明甄選標準和指引，給予員工發展機會，開拓事業機遇；同時，本集團也有制定《員工培訓管理辦法》透過培訓的方式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和職業技能，將確立的新經營理念和價值觀進一步的加強和貫徹，才能讓企業適應市場競爭，跟上時代發展。

根據本集團經營戰略發展需要，企管部協同各部門就安全、技能、技術工藝及企業文化等領域制定培訓計劃，並通過考試或溝通調查問卷等方式保證培訓效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培訓表(按培訓內容分類)

課程名稱／種類	課程內容簡述	平均小時數	累計參加人數	累計參加人數
				佔年度平均 員工人數的 百分比
安全負責人培訓	法律法規／安全知識	48	2	0.21%
安全管理人員培訓	法律法規／安全知識	48	17	1.75%
職業病管理培訓	法律法規／職業病防治知識	8	14	1.44%
特種作業人員培訓	法律法規／專業知識	16	48	4.95%
其他培訓	規章制度／應急救援／ 安全操作規	48	860	88.75%
合計		144	941	97.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培訓表(按員工類別分類)

員工類別	培訓人數	平均培訓小時數	培訓人員佔年度
			平均員工人數的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6	16	0.6%
中級管理層	29	24	3.0%
普通員工	895	64	92.4%
合計	930	104	96.0%

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平均人數為969人。

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家礦業公司，本集團高度重視健康與安全管理，並將安全生產視為本公司的生命線。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堅決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工作方針，切實履行主體責任，建立了健全企業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通過資金保障、技術升級、監督考核等多種途徑，強化安全意識，夯實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基礎。

管理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自董事會到各礦山生產車間的多級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和人員配備，負責執行和監督健康和安全管理。並通過制定並嚴格執行多項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崗位操作規程》、《安全檢查制度》、《安全生產例會制度》、《工傷事故管理制度》、《勞動防護用品管理制度》、《外包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發事故應急救援預案》等，使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操作流程標準化，職責明確化，以確保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順利開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定期對僱員進行職業健康體檢，建立員工職業健康檔案。同時，本公司也會選擇合資格機構定期對作業場所實施職業衛生監測，開展隱患排查治理，完善職業健康保障設施，並為僱員配備符合要求的勞動防護用品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本集團亦特別關注承包商的健康、安全和環保的管理工作，要求承包商建立健康、安全、環保管理體系，嚴格執行行業規範及標準。本集團嚴格執行職業健康、安全檢查及獎懲制度，定期對作業現場開展職業危害、安全生產檢查及隱患排查工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進行健康和安全管理檢查工作177次，隱患整改率和安全指令落實率為100%。本集團兌現安全考核獎為人民幣0.46百萬元，全年無健康和安全管理處罰。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加強員工的安全防護工作技能和提高員工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意識，完成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培訓620人次；本集團為提高員工應急救援水平、應急處置能力和應急預案的可操作性，於報告期內，組織應急演練共計4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急演練事項

礦山	演練項目名稱	參與人數
冀恒礦業	礦山邊坡滑坡應急預案演練	45
	尾礦庫漫頂應急預案演練	30
京源城礦業	礦山滑坡、泥石流應急預案演練	50
	尾礦庫洪水漫頂應急預案演練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資金保障

本集團持續保障健康與安全的資金投入，每年提取安全措施費專門用於健康於安全保護。報告期內，實際投入安全措施經費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安全生產事故及目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加強職業健康和生產安全的風險管控，並未發生傷亡事故，相關事故發生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並未造成損失工作日。本集團2021年職業健康和生產安全目標：輕傷率 $\leq 3\%$ ，重傷事故、死亡事故、火災事故、集體食物中毒事故、設備設施重大事故、職業病發病率均為零。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合作與交流，秉持「攜手同行，共同成長」的理念，致力公開公正的採購原則，與供應商和承包商攜手合作共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

供應鏈管理是保證本集團健康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本公司在篩選供應商和承包商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很是嚴謹的管理措施，如《招標管理辦法》、《採購管理辦法》等政策機制，對供應商和承包商的商業及專業資歷、質量制度、生產力、產品質量、定價及服務能力等多方面進行全面評估，擇優而定。為保障甄選程序的公平，公正，法務部門和審計監察部門也會參與監督。同時，本集團也會聘請內控顧問審視本集團的採購方法及評價程序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和風險，不斷的改善供應鏈管理的政策機制。

此外，本集團為保障供應鏈安全，也會定期評估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並明確要求給公司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和承包商必須嚴格遵守和執行運營地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杜絕與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和承包商合作。

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合資格供應商和承包商總數共計132家，其中為本集團提供物資及設備供應服務的供應商為125家，河北省內66家，其他省份59家；為本集團提供現場作業服務的承包商共計為7家，其中河北省內6家，其他省份1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是企業可持續發展極為關鍵的因素之一，是企業的命脈，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的質量與公司的聲譽。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要求，嚴格執行產品質量管理措施，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為加強質量監控以及穩定和提升產品質量，本集團規定各生產單位需建立質量檢測台賬，載列質量審查目標、頻率及範圍，並根據質檢結果適時調整生產設備和工藝保障產品質量。

質量目標：

鐵礦業務：保證酸性鐵精粉品位不低於66%；

保證鹼性鐵精粉品位不低於63%；

機制砂石業務：保證機制砂相關指標符合國家規定標準。

為保障產品保質保量交付於客戶，本集團採取一系列保障措施，對產品進行雙重計量和質檢，如出現重大差異時，本集團也會依據《客戶質量投訴處理表》進行處理。如不能解決，將由第三方權威機構進行覆核仲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違反產品責任層面法律法規的案例，並無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由於本集團生產的鐵精粉和機制砂石骨料均位於整條產業鏈上游，並不會直接將產品交付於最終客戶，故產品不會直接危害任何人的安全健康，也不會造成環境污染。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致力於以極高的道德標準對業務運營管理和日常工作流程進行規範，禁止董事、管理層及僱員使用職權謀取私利，對任何形式的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活動均採取零容忍政策。

為加強廉政建設，避免上述舞弊或不道德行為發生，本集團已制定和執行審計、舉報和反洗錢等相關機制，明確了公司廉政管理紀律和行為要求，同時本公司也會聘請外部審計師對公司開展審計工作，以預防和控制本公司發生舞弊或不道德行為。

本集團也會通過培訓的方式，對員工進行普法教育、提高員工廉政建設的思想意識，同時本公司也已制定了《員工舉報管理辦法》，並設立舉報渠道，有關渠道包括舉報電話、舉報郵箱和舉報信箱等多種渠道。本公司也會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員工對發現的違紀行為積極舉報，並加強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公司員工因貪污而引發的法律案件。

社區參與

本集團秉持互利共贏的原則，致力與所在社區共同發展，通過定期與當地社區溝通和積極參與所在社區的活動等多種方式瞭解彼等的需要，以實際行動履行社會責任。

2021年初，COVID-19疫情依然在持續，本公司深知防疫人員之艱辛，傾力支持所在社區的疫情防控工作，為防疫檢查站捐贈食物、生活及防疫物資，為防控疫情貢獻企業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竭力支持業務所在地的扶貧工作，透過與社區積極溝通，採取針對措施幫助當地60名居民解決就業問題。

本集團心繫所在社區的生態環境發展，並積極推進當地社區的生態文明建設，報告期內，本集團先後出資為所在社區修建道路，灑水抑塵，美化當地的生態環境。

2019年國家體育總局將國家跳台滑雪訓練科研基地建在本公司礦山所屬的河北省涞源縣，以全力保障運動員集訓備戰冬奧會。當地政府抓住冬奧機遇，大力發展冰雪賽事經濟和教育培訓產業，本集團於2021年助力當地冰雪體育事業之發展，特捐贈10萬元人民幣，為當地的體育事業貢獻力量。

索引

本指標索引說明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遵守聯交所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遵守就解釋及建議披露的指標的情況。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次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73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3-79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8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4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3-79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3-7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次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79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80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9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80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9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無相關事項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73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3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80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81-83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81-83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84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86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86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4-8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次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83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83-84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83-84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80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81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81
B5：營運慣例		
一般披露		86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86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86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87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無相關事項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無相關事項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無相關事項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87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無相關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次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88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88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8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88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8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威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不作出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98至196頁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作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作出意見之基準

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所詳述，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就提供現場裝載服務及運輸服務(「運輸服務」)分別向四名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並無關聯的運輸服務供應商(「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94,626,000元及人民幣179,253,000元(「預付款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作出意見之基準(續)

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與運輸服務供應商進行以下交易：

- (i) 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合共分別約人民幣1,399,556,000元及人民幣315,235,000元(「預付款」)；
- (ii) 有關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運輸服務費合共分別約人民幣370,759,000元及人民幣322,632,000元(「運輸服務費」)；及
- (iii) 運輸服務供應商退款合共分別約人民幣1,289,43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退款」)。

於審核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獲提供 貴集團管理層的解釋及證明文件，內容有關運輸服務預付款項的商業實質及性質，包括：

- (i) 貴集團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用於抵銷運輸服務費；
- (ii) 向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重大預付款的原因：主要是用於交換其長期及穩定的服務，且運輸服務供應商能夠改善其廠房及設備，如更換運輸車輛，以確保運輸服務供應商與 貴集團之間運輸業務的安全及穩定運輸服務供應商其他業務的運營；
- (iii) 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重大退款的原因：有關安排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當時有資金需求，而所作出的預付款項仍足以支付短期預算的運輸服務費，因此 貴集團要求運輸服務供應商作出退款；
- (iv)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51,365,000元，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輸服務費(即約人民幣370,759,000元)的149%；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94,626,000元，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輸服務費(即約人民幣322,632,000元)的91%；
- (v) 缺乏批准預付款的證明文件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理由：由於負責團隊過於強調實際營運，故忽略證明文件的重要性；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作出意見之基準 (續)

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續)

(vi) 於批准預付款前並無對運輸服務供應商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及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解釋： 貴集團負責團隊僅專注於 貴集團的營運需求及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日常營運及能力。我們認為， 貴集團僅透過觀察運輸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對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還款能力作出的評估並不足夠，並可能導致確保預付款的不足。

然而，我們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供的解釋及證明文件，以令我們信納預付款項、預付款及退款的準確性、發生、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估值及分配以及分類，原因為：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以確定預付款項是否於適當賬目中確認(即是否構成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等)以及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我們無法證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預付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原因為：
 - (a) 並無證據證明支付大額預付款為運輸服務市場的一般慣例；
 - (b) 並無文件顯示向各運輸服務供應商授出信貸限額的授權程序；
 - (c) 在選擇運輸服務供應商時，並無詳細的選擇標準或報價進度記錄；
 - (d) 於支付預付款時並無收到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書面付款指示，且缺乏付款要求附帶的證明文件以證明預付款金額；
 - (e) 由於一方面， 貴集團認為實施預付款項政策將使運輸服務供應商能夠投資固定資產，如更換運輸車輛，以確保其向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安全，另一方面，運輸服務供應商應 貴集團口頭要求作出退款，故懷疑預付款並非僅用於運輸服務；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作出意見之基準(續)

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續)

(iii)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退款後短期內再次向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故我們無法證實退款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

因此，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以滿足我們所表達的關注事項，且並無其他我們可進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有關(1)於202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94,626,000元；(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付款分別約人民幣1,399,556,000元及人民幣315,235,000元；及(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退款分別約人民幣1,289,43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準確性、發生、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估值及分配以及分類。

就該等事項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我們認為上述事項的重要性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極為重要，故不作出意見。

強調事項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一家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現金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提供貸款」)。然而，提供貸款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提供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其後， 貴公司於2022年9月9日就該須予公佈交易刊發公告。
- (b)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51,100,000港元。該情況連同附註3.1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5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7,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分別於2022年重續兩年及一年。

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不作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2022年10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191,741	567,977
銷售成本		(774,498)	(473,888)
毛利		417,243	94,089
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淨額	9	8,508	(254)
分銷開支		(8,652)	(16,633)
行政開支		(102,473)	(117,94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	(1,845)	2,470
融資成本	10	(34,630)	(41,5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	278,151	(79,8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75,008)	9,260
年內溢利(虧損)		203,143	(70,5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7)	(14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3,086	(70,711)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17		
基本		0.12	(0.0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14,899	1,011,763
在建工程	19	323,786	113,796
無形資產	20	70,865	77,172
長期應收款項	21	30,340	30,340
遞延稅項資產	30	218,023	192,280
		1,957,913	1,425,35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21,423	131,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22,227	452,8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3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04,066	20,212
		547,716	904,8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46,356	238,131
合約負債	27	28,588	1,954
租賃負債	28	1,943	3,669
銀行借款	29	557,000	430,000
應付稅項		60,653	50,559
其他金融負債	31	–	23,009
復墾責任撥備	32	4,276	3,392
		898,816	750,71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51,100)	154,1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6,813	1,579,4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	178,000
租賃負債	28	2,911	–
其他金融負債	31	117,721	115,695
復墾責任撥備	32	32,536	35,205
		153,168	328,900
資產淨值		1,453,645	1,250,5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31	131
儲備		1,453,514	1,250,428
權益總值		1,453,645	1,250,559

於第98至1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2年10月24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李豔軍
董事

李子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1	1,142,640	84,556	48,726	(151)	(126,229)	171,597	1,321,270
年內虧損	-	-	-	-	-	-	(70,571)	(70,5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40)	-	-	(14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0)	-	(70,571)	(70,711)
轉撥至特別儲備，扣除已使用部分	-	-	-	2,354	-	-	(2,354)	-
於2020年12月31日	131	1,142,640	84,556	51,080	(291)	(126,229)	98,672	1,250,5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其它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31	1,142,640	84,556	51,080	(291)	(126,229)	98,672	1,250,559
年內溢利	-	-	-	-	-	-	203,143	203,1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7)	-	-	(57)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7)	-	203,143	203,086
轉回至保留盈利，扣除撥備	-	-	-	(27,715)	-	-	27,715	-
於2021年12月31日	131	1,142,640	84,556	23,365	(348)	(126,229)	329,530	1,453,6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依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倘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已達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用於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然而，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成資本，儲備內仍未轉換的結餘不得少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c) 特別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安全生產及其他有關開支的撥款根據產量由本集團以固定比率累計(「安全生產基金」)。本集團須由保留盈利向特別儲備轉撥一筆款項，以作為安全生產基金的撥款。倘特別儲備於年初的結餘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收益的5%，則可停止轉撥安全生產基金。當安全生產措施產生開支或資本開支時，安全生產基金可予動用。已動用的安全生產基金金額將從特別儲備轉撥回保留盈利。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以港元(「港元」)計值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會計政策進行處置。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交換時所支付代價的差額；
- 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權益變動；及
- 最終控股方所豁免的股東貸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8,151	(79,831)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17,881	26,766
利息收入	(8,034)	(107)
利息開支	34,630	41,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87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	32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845	(2,470)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369)	—
營運資金變動之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24,591	(13,725)
存貨增加	129,008	82,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6,633	228,3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870	(6,20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634	(4,801)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3,667)	(36,914)
復墾責任撥備減少	(2,498)	(1,558)
經營所得現金	619,571	247,588
已付所得稅	(87,725)	(33,4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531,846	214,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672,479)	(369,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4	16
已收利息	8,034	107
撥回(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00	(300,000)
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	(300,000)	–
一間實體償還的貸款	3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371)	(669,293)
融資活動		
籌借新增銀行借款	400,000	39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51,000)	(337,000)
償還租賃負債	(860)	(4,230)
已付利息	(31,704)	(34,62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83,564)	14,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3,911	(441,036)
年初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12	461,6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	(391)
年末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04,066	20,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3年5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遷冊至開曼群島，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採、洗選及銷售鐵礦石產品及砂石骨料以及提供醫院託管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為尋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刊發的議程決定，當中釐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將成本計入「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銷售存貨的必要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將成本計入「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特別是，此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委員會認為，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括特定銷售的非增量成本。

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僅考慮增量成本以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之後，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同時考慮增量成本及銷售存貨的其他必要成本以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

- 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提述，致使其提述於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由2010年10月頒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加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及
- 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方不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就評估延遲結算至自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具體而言，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方測試合規情況，倘條件於報告期末達成，該權利亦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的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導致其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該等條款僅於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的情況下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的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踐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踐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訂明，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之必要地點及狀態時所生產之任何項目(例如為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而生產之樣品)之成本及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應按適用準則確認並計入損益。項目成本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就評估原有金融負債條款的修訂是否構成「10%」測試下的重大修訂而言，借款人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已付或已收的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第13項說明性例子的修訂從例子中刪除了出租人為消除任何潛在混淆而作出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補償說明。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通過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有關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排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確保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規定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51,100,000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57,000,000元及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1,559,000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人民幣104,066,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當中已計及以下各項：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5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7,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已分別於2022年重續兩年及一年；及
- (2) 受惠於2022年上半年鐵精粉平均售價回升，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基準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未來資金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表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值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上相同之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而收入參考完成履行有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僅需時間推移即到期付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著時間的推移之收入確認:衡量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方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移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來確認收入,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資金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於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合約中亦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車間堆場及機器，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遷移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將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於同一項目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取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作初始計量；
- 本集團預期將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時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權益，其中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於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因此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企業或合營安排，而本集團並無因此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資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資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乃於本集團將預期補助金可抵銷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資助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的應收款項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並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內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資助乃於「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淨額」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當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預期支付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作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及資產成本中之福利。

負責乃就福利歸屬予僱員(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並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於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的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而計算。基於其他年內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次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源自有關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次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次確認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以致隨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獲初步確認豁免時，暫時差額會於重新計量或修訂當日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對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很可能獲接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因素之影響透過最可能產生之金額或預期價值予以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

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過程中的樓宇及廠房、機器及設備辦公設備及礦業資產(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除礦業資產以外資產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礦業資產按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提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剝離覆蓋層及其他廢礦料以獲取礦藏的過程稱為剝採。剝採成本(移除廢料成本)產生於露天礦井開採的開發及生產階段，並按各礦體部分單獨核算，除非剝採活動改善對於整個礦體的通路。一個礦體部分是指通過剝採活動改善通路的礦體的特定部分。對於礦體部分的識別，取決於礦體的開發計劃。為了識別和界定該等礦體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個礦體部分預計將剝採的廢料數量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需要作出判斷。為了確定可在計算及分配存貨與生產剝採活動間生產剝採成本時採用的適當生產計量方法，亦需要作出判斷。此等判斷乃用於計算生產剝採成本及將該成本分配至存貨及／或剝採活動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時，基建剝採成本將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中的剝採活動資產，成為礦體開發成本的一部分：

- 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
- 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整個礦體或礦體部分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停止相關基建剝採成本的資本化，同時將該等成本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礦業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續)

生產剝採帶來兩類收益：於當期開採礦產，及改善礦體或礦體部分於未來期間的通路。倘收益與當期開採礦產相關，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收益為改善礦體或礦體部分於未來期間的通路，則剝採成本於滿足下列條件時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礦業資產：

- 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改善礦體的通路)；
- 可識別通路獲得改善的礦體或礦體部分；及
- 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根據礦體部分開採壽命內的剝採比，將生產剝採成本在已生產存貨與資本化的礦業資產間進行分配。當期剝採比高於礦體部分開採壽命內的剝採比時，將一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的一部分。

基建及生產剝採資產按相關礦體或礦體部分的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並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按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本集團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延續至足夠年期)，使本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儲量。

醫院託管權

所收購的醫院託管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醫院託管權的攤銷按其估計使用年期30年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每年進行覆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任何減值虧損。倘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未作出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將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賬面值。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為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果適用)，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如果可確定)及零中的最大值。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並包括全部採購成本、轉換成本、適當比例的固定及可變開銷成本，包括於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其他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及使其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用於生產的配套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的存貨於廢棄時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復墾責任

本集團的復墾責任包括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作出礦場的開支估計。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所用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就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場所承擔的負債。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為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本集團記錄與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場的負債有關的相應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礦業資產。該責任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負債則附加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責任及有關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購買或出售指對須按市場所在地規則或慣例所確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當)。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乃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

- 於目的是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有關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前提是此舉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運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繼而令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自釐定該資產並無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初起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長期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履行減值評估，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條件以及未來條件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減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減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提出相反證明。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信貸風險為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於相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將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工作，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該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2所述)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的主要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續)

已資本化剝採成本

生產剝採成本既可能在生產當期存貨時發生，亦可能在為未來開採礦石改善條件及創造開採便利時發生。前者計入存貨成本的一部分，而後者則在符合若干標準的前提下作為礦業資產撥充資本。為了區分與開採存貨相關的生產剝採及與添置礦業資產相關的生產剝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一旦本集團識別各項露天採礦作業的生產剝採，就會為各項採礦作業劃定單獨的礦體組成部分。可識別組成部分一般是更利於開展剝採業務的特定數量的礦體。為了識別和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個組成部分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該等評估乃基於礦場規劃時所掌握的資料對個別採礦作業分別進行。礦場規劃乃至組成部分的識別受各種原因影響而有所不同，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質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因素。

為了確定合適的生產措施用於在各組成部分的存貨與任何剝採業務資產之間分配生產剝採成本，亦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將礦體特定組成部分的預計將剝採的廢石量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的比率當作最合適的生產措施。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鐵礦石儲量

本集團鐵礦石儲量的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準，僅為約數，原因是編製有關資料牽涉主觀的判斷。儲量估計定期更新，當中已計及有關鐵礦石礦床的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變化，鐵礦石儲量的估計亦有所改變。此改變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估計的變動，並按前瞻基準於相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體現。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本身不精準，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按照估計鐵礦石儲量及採礦構築物與採礦權的成本釐定。採礦構築物與採礦權的成本是按照所消耗鐵礦石儲量單位折舊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是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可因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響應行業周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示。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79,277,000元及人民幣70,810,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518,363,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2020年：零)。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詳情於附註22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於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單獨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按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的各應收款項組別釐定，當中計及本集團過往賬款違約率及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證實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由於COVID-19疫情引發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提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因為疫情持續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的風險較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6(b)及附註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撥備

本集團根據一般方法對類似性質的對手方進行分組，計算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及計及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均考慮到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b)及24披露。

復墾責任

最終復墾及礦場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估計未來現金支出的金額及時間，及用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貼現率。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產量及發展計劃、礦區地理結構及儲量，以釐定將進行的復墾及礦場關閉工作的範圍、金額及時間。決定此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而估計負債可能最終有別於將產生的實際開支。本集團所用貼現率亦可能予以修改，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變動，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有變(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有變)，責任的修改將會按適用貼現率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遞延稅項資產於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53,79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55,935,000元)中確認，概因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性。遞延稅項資產可能變現主要倚賴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於日後存在，這是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尤其是COVID-19疫情如何進展及演變之不確定性。如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因素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有關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者締造利益。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股東權益總額加銀行借款。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引致較高水平借款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2.23%(2020年12月31日：26.09%)。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長期應收款項	30,340	30,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842	110,9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066	20,212
	231,248	461,48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861	224,696
—租賃負債	4,854	3,669
—銀行借款	557,000	608,000
—其他金融負債	117,721	138,704
	909,436	975,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經營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弱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已抵押定息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定息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定息及浮息的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034	107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4,630	41,556

敏感度分析

由於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已剔除有關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經營風險評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主要歸因於在礦業業務分部嚴重依賴位於中國的若干主要客戶。兩(2020年：三)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人民幣1,028,879,000元或86.3%(2020年：約人民幣468,979,000元或82.6%)。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該主要客戶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避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產生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長期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抵銷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之資料概述如下：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方面，則會對要求取得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於若干情況下，則向於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及具有良好信貸狀況的客戶授予最多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該等未收回結餘維持嚴緊監控，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監察結餘及對逾期結餘(如有)採取適當行動。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5,370,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76,195,000元)，相當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76.1%(2020年：86.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位於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20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集體減值評估。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在撥備矩陣內進行分組。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中國政府。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相關資料評估長期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長期應收款項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除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7,386,000元(2020年：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857,000元)存放於獲國際信貸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外，餘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6,607,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8,257,000元)存放於一間本地銀行，其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已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銀行結餘的減值虧損，並根據銀行的規模、營運風險及監管風險釐定該本地銀行的信貸評級。本集團參考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評估存放於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董事應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合理且可支持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除了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的金額及本集團根據整個有效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外，董事認為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額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人民幣1,345,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通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整個有效期 的預期信貸虧損	2021年 總賬面值		2020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25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7,386		11,85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607	103,993	8,257
							20,1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794		22,957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6,849	13,643	782
							23,739
貿易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2)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矩陣)		85,955	
							88,109
長期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340	
							30,340

附註：

- 1)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未逾期/ 無固定償還 期限		總計
	逾期	期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849	6,794	13,643
2021年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82	22,957	23,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 2) 就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以計量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依據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逾期狀況分組。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債務人的賬齡為其客戶進行減值評估，因為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而這些特徵代表客戶有能力按照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下表提供有關採用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逾期1至9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84,626	1,329	85,955
平均虧損率	0.30%	39.64%	
預期信貸虧損	250	527	777

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88,109
平均虧損率	0.31%
預期信貸虧損	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期間歷史觀察可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耗費不當成本或精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撥付減值撥備約人民幣773,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77,000元)。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957	12,117	15,074
因於2020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發生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957)	—	(2,957)
— 撇銷	—	(12,117)	(12,117)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277	—	277
於2020年12月31日	277	—	277
因於2021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發生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3	—	523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73)	—	(273)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250	—	250
於2021年12月31日	777	—	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

	2021年 增加(減少)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增加作出進一步減值	523
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6,780,000元的 貿易應收款項悉數結清	(273)
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4,626,000元的新貿易應收款項	250

	2020年 增加(減少)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約人民幣76,7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悉數結清	(2,957)	-
並無可能實際收回之款項	-	(12,117)
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8,109,000元的新貿易應收款項	2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	411	424
於2020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導致的 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8	68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	(179)	(192)
已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334	—	334
於2020年12月31日	334	300	634
於2021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轉撥至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05)	10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	1,338	1,39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1)	—	(71)
已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17	—	17
於2021年12月31日	236	1,743	1,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2021年 增加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的進一步減值	61	1,338

	2020年 增加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就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的 進一步減值	-	68
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3,244,000元的新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	334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金，以為日常營運、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重續銀行借款人民幣437,000,000元，而本集團亦正考慮其他融資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2021年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9,861	-	-	229,861	229,861
租賃負債	6.27-6.64	2,150	1,720	1,290	5,160	4,854
銀行借款	3.80-9.18	571,430	-	-	571,430	557,000
其他金融負債	6.55	-	123,272	-	123,272	117,721
		803,441	124,992	1,290	929,723	909,436

2020年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4,696	-	-	224,696	224,696
租賃負債	6.30-6.53	3,900	-	-	3,900	3,669
銀行借款	3.80-9.23	468,852	16,567	182,630	668,049	608,000
其他金融負債	6.55	24,516	-	123,272	147,788	138,704
		721,964	16,567	305,902	1,044,433	975,069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之分拆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鐵精粉	1,109,360
砂石骨料	82,381
總計	1,191,741
地域市場	
中國	1,191,741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191,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i) 來自客戶合約之分拆收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鐵精粉	485,862
富粉	28,319
砂石骨料	53,796
總計	567,977
地域市場	
中國	567,977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567,977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鐵精粉、富粉及砂石骨料

與銷售鐵精粉、富粉及砂石骨料有關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於接納後，客戶有能力指示貨品的用途及取得貨品的絕大部分利益。因此，董事已證明有關銷售貨品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銷售鐵精粉、富粉及砂石骨料(續)

一般而言，客戶須於驗收及交付貨品前預先付款。合約負債乃就尚未確認收益的預付款項確認。然而，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貸狀況良好的客戶獲授最長1年的信貸期。合約條款不包括退款、退貨或換貨安排。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8.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開採分部：鐵礦石產品及砂石骨料的開採、洗選及銷售；及
- 醫療分部：提供醫院託管、特色專科門診引入、藥品耗材供應及護工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醫療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91,741	–	1,191,741
分部業績	284,007	(748)	283,2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5,108)
除稅前溢利			278,1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醫療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67,977	–	567,977
分部業績	(74,961)	(531)	(75,4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39)
除稅前虧損			(79,83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報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醫療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379,074	—	—	379,074
添置使用權資產	22,122	—	—	22,122
新增在建工程	247,192	—	—	247,19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73	—	—	27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71	—	—	7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73)	—	—	(77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416)	—	—	(1,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 資產)折舊	(110,760)	—	—	(110,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91)	—	—	(19,491)
無形資產攤銷	(6,307)	—	—	(6,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7)	—	—	(487)
資金佔用費	7,740	—	—	7,740
政府資助	592	—	—	592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369	—	—	369
融資成本	(34,630)	—	—	(34,63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醫療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90	4	—	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續)

(b)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醫療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使用權資產)	267,133	—	—	267,133
添置使用權資產	31,956	—	—	31,956
新增在建工程	150,705	—	—	150,70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613	344	—	2,95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192	—	—	19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77)	—	—	(27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02)	—	—	(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 資產)折舊	(102,126)	—	—	(102,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06)	—	—	(18,306)
無形資產攤銷	(7,132)	—	—	(7,13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	—	—	(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	—	—	(33)
融資成本	(41,556)	—	—	(41,55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醫療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01	6	—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91,741	567,977	1,709,550	1,202,73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382,259	213,938
客戶B ¹	—	147,310
客戶C ¹	646,620	107,731

¹ 來自開採分部之收益

9. 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87)	(33)
銀行利息收入	294	107
資金佔用費(附註(a))	7,740	—
政府資助(附註(b))	592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369	—
	8,508	(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淨額(續)

附註：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40,000元指涑源縣京源城礦業有限公司(「京源城礦業」)向涑源縣瑞通貨物運輸有限公司(「涑源瑞通」)提供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貸款」)的資金佔用費，該貸款(i)按年利率4.35%計息；(ii)為無抵押；及(iii)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償還，而餘額及資金佔用費須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貸款及資金佔用費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及結清。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2,000元指涑源縣應急管理局為維持京源城礦業尾礦池的良好質量及升級的獎勵。

10.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0,774	35,281
— 租賃負債	389	457
— 貼現票據	70	—
撥回利息開支：		
— 其他金融負債	2,684	4,983
— 復墾責任撥備(附註32)	713	835
	34,630	41,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73	2,957
— 其他應收款項	71	192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773)	(277)
— 其他應收款項	(1,416)	(402)
	(1,845)	2,470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7,819	11,8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932	4,272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25,743)	(25,336)
總計	75,008	(9,26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8,151	(79,831)
按國內所得稅率25%(2020年：25%)計算之稅項	69,538	(19,9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40	6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13	26,72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2,30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5	1,3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32	4,272
其他	(2,500)	—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75,008	(9,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81,964	57,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4)	6,549	221
員工成本總額	88,513	57,483
存貨資本化	(54,986)	(33,818)
	33,527	23,665
運輸服務費	324,629	373,698
存貨資本化	(205,338)	(180,820)
在建工程資本化	(99,875)	(107,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9,610)	(67,687)
	9,806	17,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760	102,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91	18,306
無形資產攤銷	6,307	7,13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36,558	127,564
存貨資本化	(118,677)	(100,798)
	17,881	26,766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025	5,521
—非審計服務	500	1,7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58	6,244
捐贈	120	10,50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65,272	468,889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地方政府為應對COVID-19爆發而發佈的監管支持政策導致豁免社會保險供款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年度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	1,195	—	1,195
李子威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796	15	811
塗全平先生	—	360	18	378
孫建華先生	—	345	50	3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	109	—	—	109
孟立坤先生	109	—	—	109
江智武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	42	—	—	42
黃思樂先生(於2021年4月8日獲委任)	149	—	—	149
	409	2,696	83	3,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李豔軍先生(主席)	-	1,280	-	1,280
李子威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854	16	870
塗全平先生	-	420	1	421
孫建華先生	-	350	3	353
金江生先生(於2020年4月7日辭任)	-	43	1	4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葛新建先生	116	-	-	116
孟立坤先生	116	-	-	116
江智武先生	178	-	-	178
	410	2,947	21	3,378

附註：

(a)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b)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20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餘下三名(2020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557	8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1
	1,635	81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1年	2020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2

16.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03,143	(70,571)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35,330	1,635,330

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樓宇及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礦業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12,256	357,689	24,521	14,977	321,933	1,431,376
添置	56,462	10,680	1,358	92	230,497	299,08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9)	-	250	-	-	38,088	38,338
撇銷	(305)	-	(1,424)	-	-	(1,729)
出售	-	(77)	(186)	-	-	(263)
於2020年12月31日	768,413	368,542	24,269	15,069	590,518	1,766,811
添置	259,082	69,355	10,428	2,789	59,542	401,196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9)	-	2,682	-	-	34,520	37,202
提早終止租賃	(7,120)	-	-	-	-	(7,120)
出售	-	(1,704)	(513)	-	-	(2,217)
於2021年12月31日	1,020,375	438,875	34,184	17,858	684,580	2,195,8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228,237	196,402	18,610	8,089	184,893	636,231
年內支出	46,558	30,391	1,518	2,452	39,513	120,432
撇銷	(116)	-	(1,285)	-	-	(1,401)
出售時撥回	-	(46)	(168)	-	-	(214)
於2020年12月31日	274,679	226,747	18,675	10,541	224,406	755,048
年內支出	52,530	32,374	1,811	1,944	41,592	130,251
提早終止租賃	(2,670)	-	-	-	-	(2,670)
出售時撥回	-	(1,169)	(487)	-	-	(1,656)
於2021年12月31日	324,539	257,952	19,999	12,485	265,998	880,973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695,836	180,923	14,185	5,373	418,582	1,314,899
於2020年12月31日	493,734	141,795	5,594	4,528	366,112	1,011,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樓宇及廠房	
- 自有物業	六至三十年
- 租賃物業	租賃期
- 租賃土地	租賃期
機器及設備	三至十五年
機動車輛	五年
辦公設備	三年

礦業資產按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取得其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248,508,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5,119,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廠房的業權證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或動用上述物業。

於2021年12月31日，礦業資產包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65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41,205,000元)的資本化剝採活動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443,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7,75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作抵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入土地、樓宇及廠房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05,330	5,319	110,649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04,678	7,790	112,46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5,845	3,646	19,4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4,635	3,671	18,306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09	93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	—	3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569	5,200	
添置使用權資產	22,122	31,956	
提早終止租賃	4,4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入土地、樓宇及廠房的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租賃土地、辦公室及物業作營運用途。辦公室及物業的租賃合約按2至3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期並評估不可撤銷年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判斷合約可執行的期限。租賃土地按受益期5至50年攤銷。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為止，本集團仍在就賬面值約人民幣69,911,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92,616,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申請業權證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租賃土地。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9,82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0,102,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36)。

除本集團定期就車間及堆場訂立的短期租賃組合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若干機器訂立短期租賃。

19. 在建工程

	建設／安裝 中的物業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429
添置	150,70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38,338)
於2020年12月31日	113,796
添置	247,19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37,202)
於2021年12月31日	323,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醫院託管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93,854	187,000	980,854
撇銷(附註(a))	-	(187,000)	(187,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793,854	-	793,8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	709,550	187,000	896,550
年內支出	7,132	-	7,132
撇銷(附註(a))	-	(187,000)	(187,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716,682	-	716,682
年內支出	6,307	-	6,307
於2021年12月31日	722,989	-	722,989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70,865	-	70,865
於2020年12月31日	77,172	-	77,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無形資產指採礦權及為取得採礦權而支付的相關溢價，以及於2016年收購的醫院託管權。

於2021年12月31日，採礦權餘下可使用年期約為0.3至1.1年(2020年：約為1.3至2.1年)，但每10年可予以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重續採礦權，且有能力重續。京源城礦業已申請重續其採礦權，直至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而涇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冀恒礦業」)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重續其採礦權。

於2019年12月31日，醫院託管權餘下可使用年期為26.5年。於2020年3月3日，本集團與容城縣中醫院(「容城醫院」)終止醫院託管協議，因而有關醫院託管權已被撤銷。由於過往年度已就醫院託管權的賬面值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並無影響。

-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冀恒礦業賬面值約人民幣55,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55,000元)的採礦權作抵押(附註36)。

21. 長期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環境復墾訂金(附註)	30,340	30,340

附註：

就本集團關閉礦場的復墾責任而存放於政府的环境復墾訂金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礦權

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採礦分部的兩間附屬公司，即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及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

京源城礦業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鐵精礦的售價由2021年7月的最高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300元下跌46.2%至2021年12月的每噸約人民幣7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79,277,000元及人民幣70,81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作出減值評估。董事已參考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計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十四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鐵精粉及砂石骨料平均每噸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73元及每噸人民幣44元。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4.5%。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40,049,000元。因此，將不會就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市場發展預期及計劃業務策略釐定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礦權(續)

冀恒礦業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冀恒礦業實施綠色礦山暫停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8,363,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作出減值評估。董事已參考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計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十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鐵精粉及砂石骨料平均每噸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914元及每噸人民幣37元。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9.6%。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0,887,000元。因此，將不會就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市場發展預期及計劃業務策略釐定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鐵礦石	24,245	54,301
富粉	23,766	27,866
鐵精粉	3,458	5,501
砂石骨料	44,419	27,058
	95,888	114,726
消耗品及供應品	25,535	17,028
	121,423	131,754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955	88,1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777)	(27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附註(a))	85,178	87,832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至(e))	213,484	337,397
可收回增值稅	14,486	7,107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j))	81	2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至(i))	10,977	21,129
	239,028	365,6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79)	(634)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237,049	365,0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22,227	452,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3,743,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5,074,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708	30,537
31至90日	51,631	1,899
91至180日	4,523	10,064
181至365日	4,514	45,332
1至2年	802	-
	85,178	87,83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802,000元(2020年：無)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 (b)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下列本集團的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涇源縣匯廣物流有限公司(「涇源匯廣」)	83,027	159,686
涇源縣奧通運輸有限公司(「涇源奧通」)	26,135	96,113
涇源瑞通	30,320	-
容城縣融匯物流有限公司(「容城融匯」)	39,771	38,827
	179,253	294,626

- (c)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公用事業按金約人民幣2,585,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585,000元)。
- (d)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向富粉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7,000,000元。其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交付富粉悉數結清。
- (e)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就若干改善項目作出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085,000元(2020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f)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若干客戶支付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2,100,000元)。
- (g)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涑源鑫鑫礦業有限公司(「**鑫鑫礦業**」)款項約人民幣7,562,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0,830,000元)，用於償付鑫鑫礦業已消耗的電力及燃料開支。
- (h)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租金約人民幣4,167,000元。該租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支付儲稅券約人民幣2,927,000元。儲稅券已於2021年3月15日用於結清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j)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 本年度的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李豔軍先生的款項	42	42	25
應收李子威先生的款項	39	39	-
		81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至0.35% (2020年：0.01%至0.35%) 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60	67
港元	1,006	1,027
新加坡元	2	2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下列須遵守外匯管制規例且不可自由轉讓的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	102,998	319,116

於2020年12月22日，本集團與南京銀行訂立抵押協議，據此，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被抵押予南京銀行(以其為受益人)，以為獨立第三方欠付南京銀行的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債務責任提供擔保。已抵押存款已於2021年3月4日獲解除。

有關已抵押存款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8日、2022年3月4日及2022年9月9日的公告披露。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06,475	69,541
其他應繳稅項	16,495	13,435
就建設工程、設備購置及其他的應付款項	53,686	83,401
應付利息	1,251	2,18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至(e))	68,449	69,573
	246,356	238,131

附註：

(a)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0日	20,618	28,657
31至90日	24,714	14,768
91至180日	19,788	3,930
181至365日	12,208	2,999
1年以上	29,147	19,187
	106,475	69,541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為見票即付或於一年內到期應付。

-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水土保持補償費約人民幣16,465,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8,661,000元)。
- (c)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土地復墾補償費約人民幣13,448,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1,349,000元)。
- (d)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薪金約人民幣12,375,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9,935,000元)。
- (e)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涇源縣支家莊村委會就採礦業務對附近村莊的影響而收取的賠償約人民幣7,730,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7,53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鐵精粉	27,663	293
銷售砂石骨料	925	1,661
	28,588	1,954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0,283,000元。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銷售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銷售砂石骨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93	1,661	1,9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5,460	1,069	6,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續)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就銷售鐵精粉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當本集團於銷售鐵精粉前收取按金時，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接納合約時自若干客戶收取銷售金額100% (2020年：100%) 的按金。

本年度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銷售鐵精粉與新客戶訂立的合約增加所致。

就銷售砂石骨料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當本集團於銷售砂石骨料前收取按金時，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接納合約時自若干客戶收取銷售金額100% (2020年：100%) 的按金。

28.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43	3,6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2,911	—
	4,854	3,66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943)	(3,669)
	2,911	—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6.27%至6.64% (2020年：介乎6.30%至6.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7,000	43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178,000
	557,000	608,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57,000)	(430,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	178,000

銀行借款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2021年4月17日	9.23%	—	29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2022年4月12日	9.18%	177,000	178,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c))	2021年6月18日	3.80%	—	14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d))	2022年4月29日	9.00%	260,000	—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e))	2022年6月22日	3.80%	120,000	—
			557,000	60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包括：(續)

附註：

- (a) 於2019年4月17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以一名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於2020年4月16日，本集團訂立銀行借款延期還款協議，以將有關貸款的到期日延長一年至2021年4月17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及已解除抵押。
- (b) 於2020年5月21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擔保並以一名關聯方的物業作抵押。
- (c) 於2020年6月18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作抵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及已解除抵押。
- (d) 於2021年4月28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以一名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並由一名關聯方、一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 (e) 於2021年6月23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14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須待有關冀恒礦業財務報表比率(即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反了一項賬面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的契諾，主要與冀恒礦業的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關。在任何情況下，倘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董事相信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威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8,023	192,280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非流動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利息撥回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提復墾責任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1,825	106,375	5,567	12,755	6,653	3,769	166,944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28,195	-	524	244	73	(3,700)	25,336
於2020年12月31日	60,020	106,375	6,091	12,999	6,726	69	192,280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27,471	-	18	(1,905)	(434)	593	25,743
於2021年12月31日	87,491	106,375	6,109	11,094	6,292	662	218,023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3,792,000元(2020年：人民幣155,935,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到期的虧損約人民幣16,504,000元(2020年：人民幣18,647,000元)，而根據現行稅法，餘下結餘將不會到期。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653,928,000元(2020年：人民幣522,365,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其他金融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獲取採礦權應付代價	117,721	138,704
減：即期部分	—	(23,009)
	117,721	115,695

於2012年3月及2013年1月，本集團向河北省國土資源廳收購孤墳礦、旺兒溝礦、栓馬樁礦及支家莊礦，總代價為人民幣365,545,000元，須於原還款期五至七年內每年分期償還。

根據2015年11月11日發佈的冀國土資函[2015]1011號，河北省國土資源廳就上述採礦權應付代價的剩餘部分批准一項經修訂按年分期還款計劃，還款期延長至2022年。

於2017年，本集團向國土資源部提交行政複議申請。行政複議結果顯示，旺兒溝礦及栓馬樁礦的上述年度分期付款時間表已經撤銷。本集團承擔的金額將由河北省國土資源廳評估。董事認為，於2021年12月31日就旺兒溝礦及栓馬樁礦應付的採礦權代價餘額約人民幣79,770,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78,833,000元)及未償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37,951,000元(2020年：人民幣36,862,000元)將不會於一年內應付或支付，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將原本計入即期部分的金額重新分類至非即期部分。

本集團長期應付款項的償付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3,00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7,721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15,695
	117,721	138,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復墾責任撥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8,597	39,320
遞增開支(附註10)	713	835
年內動用	(2,498)	(1,558)
於12月31日	36,812	38,597
減：即期部分	(4,276)	(3,392)
	32,536	35,205

復墾成本撥備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當現有採礦活動所在土地的復墾工作在未來期間更明顯時，相關成本的估計或須於短期內予以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的復墾責任撥備屬足夠適當。該撥備基於估計釐定，故最終責任可能超出或少於該等估計。

3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0.0001	10,000,000	8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0.0001	1,635,330	131

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及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參考河北省現行平均薪金釐定並經地方市級政府議定的基準的12%比率向計劃供款，藉此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人民幣6,549,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21,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繳付及應繳付的供款。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供款約人民幣126,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000元）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該等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應計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22	555,000	7,442	563,964
現金流量變動情況：				
償還租賃負債	-	-	(4,230)	(4,230)
籌借的新增銀行借款	-	390,000	-	39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337,000)	-	(337,000)
已付利息	(34,622)	-	-	(34,622)
	(34,622)	53,000	(4,230)	14,148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35,281	-	457	35,738
於2020年12月31日	2,181	608,000	3,669	613,850
現金流量變動情況：				
償還租賃負債	-	-	(860)	(860)
籌借的新增銀行借款	-	400,000	-	4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451,000)	-	(451,000)
已付利息	(31,704)	-	-	(31,704)
	(31,704)	(51,000)	(860)	(83,564)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30,774	-	389	31,163
訂立新租賃	-	-	5,624	5,624
提早終止租賃	-	-	(4,819)	(4,819)
其他	-	-	851	851
	30,774	-	2,045	32,819
於2021年12月31日	1,251	557,000	4,854	563,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附註18)	24,443	27,750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9,723	10,102
無形資產(附註20)	55	5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5)	—	300,000
	34,221	337,907

資產限制

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854,000元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319,000元(2020年：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669,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7,790,000元)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37. 承擔及突發事件

(a) 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81,559	41,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承擔及突發事件(續)

(b) 環境突發事件

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產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責任。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於近年普遍越趨嚴謹，未來亦有可能更為嚴謹。環境責任須視乎眾多不確定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然而，環境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就其營運重新評估環境補救。環境責任須視乎眾多不確定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礦場及洗選廠內污染的實質性質及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其他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動；及
- (v) 新補救地點的識別。

基於未能知悉可能造成污染的嚴重性及未能知悉可能需要作出修正行動的時間及程度等因素，故未能釐定未來成本金額。因此，現時不能合理估計未來環境法例所建議的環境責任結果，而該結果可能屬重大。

自2020年起，本集團已根據「有色金屬行業綠色礦山建設規範」(DZ/T 0320-2018)實施有關規定。實施綠色礦山建設，包括委聘設計師、顧問及環境管理公司與內部專家合作制定綠色礦山計劃。本集團亦加強採礦作業的自律，承擔節約資源、節能減排、環境改造、土地復墾、協助地方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企業責任，加大礦山環保治理投入。冀恒礦業於2021年2月已取得省級綠色礦山稱號，京源城礦業正在申請國家級／省級綠色礦山稱號，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申請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承擔及突發事件(續)

(c) 政府及監管徵費

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繳交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若干徵費(礦產資源補償費、水土流失補償費及排污費等)。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於所列年度內完全履行其繳付各項徵費的責任。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徵費須承擔任何其他重大責任或負債。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2021年6月1日,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834,000元及人民幣834,000元。
- (b) 於2021年9月28日,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4,790,000元及人民幣4,790,000元。
- (c) 於2021年9月28日,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訂立終止協議。於終止之生效日期(即2021年10月1日)後,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4,450,000元及約人民幣4,819,000元,而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的收益約人民幣369,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9. 關聯方交易

於所列年度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進行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豔軍先生	最終控制人及董事
李子威先生	最終控制人及董事
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奧威」)	由李豔軍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由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恒實控股有限公司	由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由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北京通達廣悅商貿有限公司(「通達」)	由李豔軍先生擁有的合營企業
雄安新區教育發展基金會(「雄安基金會」)	李豔軍先生為雄安基金會董事之一
北京通產日壇俱樂部有限公司(「日壇俱樂部」)	由李豔軍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續)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租賃負債	(a)	430	3,900
捐贈	(b)	—	10,000

附註：

- (a) 償還租賃負債指已付及應付日壇俱樂部(2020年：河北奧威)的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2020年：辦公室租金)。
- (b)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雄安基金會捐贈人民幣10,000,000元。
- (c)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河北奧威及獨立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及已解除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000,000元的銀行借款(2020年：人民幣178,000,000元)以通達的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李豔軍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李孟哲先生提供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河北奧威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以及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作抵押，並由河北奧威、李豔軍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 (d)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上述交易抵押本集團資產。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14所披露支付予董事的款項及附註15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989	4,174
退休計劃供款	117	22
	4,106	4,19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恒實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盤實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恒穩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涿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京源城礦業*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採礦、洗選及銷售 鐵礦石產品 及砂石骨料
冀恒礦業*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採礦、洗選及銷售 鐵礦石產品 及砂石骨料
熹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熹南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保定熹南*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醫院託管
保定奧祥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物業管理
保定翔安藥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供給鏈業務

*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2,834	152,83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2	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1,923	881,5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	825
	872,395	882,4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934	3,1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0	700
	4,634	3,833
流動資產淨值	867,761	878,614
資產淨值	1,020,595	1,031,4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	131
儲備	1,020,464	1,031,317
總權益	1,020,595	1,031,44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22年10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豔軍
董事

李子威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42,640	936	150,576	(37,941)	1,256,211
年度虧損	-	-	-	(223,083)	(223,083)
其他全面開支	-	(1,811)	-	-	(1,811)
於2020年12月31日	1,142,640	(875)	150,576	(261,024)	1,031,317
年度虧損	-	-	-	(8,608)	(8,608)
其他全面開支	-	(2,245)	-	-	(2,245)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2,640	(3,120)	150,576	(269,632)	1,020,464